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3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17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22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55
五、 《反馈意见》第 5 题.....	78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91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96
八、 《反馈意见》第 8 题.....	104
九、 《反馈意见》第 9 题.....	110
十、 《反馈意见》第 13 题.....	111
十一、 《反馈意见》第 21 题.....	12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2 第 002561 号

致：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观意字 2022 第 0015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2 第 00153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 2022 第 00153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政许可申请更正通知书的专项核查意见》（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 2205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交易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焦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山西焦煤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1题

申请文件显示，1) 2021年7月31日，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或标的资产）进行了存续分立，新设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2) 2011年4月之前，华晋焦煤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601898.SH）分别持股50%及50%，公开资料显示，中煤能源将华晋焦煤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2011年4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议定华晋焦煤由焦煤集团控股，焦煤集团持股51%，中煤能源持股4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等程序是否完备，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资产、人员等交割是否清晰。2) 结合分立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本次分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其缴纳情况。4) 结合标的资产分立过程中，相关方对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归属的约定，以及吉宁煤业股权争议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等程序是否完备，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资产、人员等交割是否清晰

1. 本次标的资产存续分立的原因

根据分立方案，本次标的资产存续分立的原因如下：

2019年4月，山西省召开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提出要善于用好用活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逐步提升资产证券化率。2020年4月，山西省召开省属国企提高资产证券化率专题会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华晋焦煤作为2021年度焦煤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的主要标的资产，通过本次重组，将其优质的煤炭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将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华晋焦煤分立前，除主要持有煤矿资产外，还持有焦煤房地产 10% 股权以及汾河物业 3.33% 股权，鉴于焦煤房地产、汾河物业涉及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并非华晋焦煤的主营业务，考虑到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与煤矿业务无关联性，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推进华晋焦煤优质资产的证券化，本次交易前，对华晋焦煤与煤矿资产无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进行剥离；对于已经提起诉讼的由华晋焦煤主张的其应持有吉宁煤业股权超过 51% 部分的股权（以下简称“或有股权”）确权纠纷案件，考虑到短期内解决股权确权的可能性较小，本次交易前，将未来可能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将由华晋焦煤持有的或有股权从华晋焦煤进行剥离。

基于以上考虑，焦煤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进行了存续分立。

2. 本次标的资产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华晋焦煤股东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立债权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省国运公司及焦煤集团下发的意见和通知，本次分立主要履行了如下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

（1）华晋焦煤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7 月 1 日，华晋焦煤召开 2021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召开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经修订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等相关事项。

（2）华晋焦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信就本次分立事项中存续公司华晋焦煤和新设公司华晋能源分别出具《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1237 号）与《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1239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水致远就本次分立事项出具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所涉及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40015 号）与《华晋焦煤有限

责任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所涉及拟分立新设的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40021 号）。

（4）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相关情况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华晋焦煤召开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后：

i. 在上述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华晋焦煤书面通知了其相关主要债权人。

ii.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分立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华晋焦煤在《山西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载明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华晋焦煤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华晋焦煤分立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21 年 9 月 15 日，华晋焦煤股东焦煤集团与中煤能源分别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和《债务担保或债务清偿的说明》，说明华晋焦煤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山西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45 日）结束，且本次分立前华晋焦煤的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华晋焦煤承担，新设公司华晋能源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

（5）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2021 年 8 月 4 日，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宜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321 号），原则同意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

2021 年 8 月 10 日，焦煤集团向华晋焦煤出具《关于山焦华晋进行存续分立的批复》（山西焦煤资函〔2021〕336 号），原则同意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

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有关事宜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524 号），原则同意焦煤集团请示确定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华晋焦煤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706,352,562.18 元，其中焦煤集团持有 1,890,239,806.71 元注册资本，中煤能源持有 1,816,112,755.47 元注册资本；华晋能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98,000,000.00 元，其中焦煤集团持有 49,980,000.00 元注册资本，中煤能源持有 48,020,000.0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焦煤集团向华晋焦煤出具《关于转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有关事宜的意见〉的通知》（山西焦煤资函〔2021〕612 号），

要求华晋焦煤遵照省国运公司意见执行确定对华晋焦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

（6）本次存续分立的变更登记情况

i. 新设公司设立及存续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华晋焦煤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华晋焦煤就本次分立事项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了在山西省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并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23101342022050700164）。

根据华晋能源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华晋能源已于2022年1月5日在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并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23101342022050700164）。

ii. 分立至新设公司名下的焦煤房地产、汾河物业股权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华晋焦煤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应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的汾河物业3.33%股权及焦煤房地产10%股权，已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18日在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完成变更登记，变更至华晋能源名下。

根据上述，本次分立的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

根据华晋焦煤《分立方案》及焦煤集团、中煤能源、华晋焦煤、华晋能源签署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2021)SXJM合字440号]（以下简称“《分立协议》”），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保留给存续公司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或义务）由存续公司华晋焦煤承接；剥离至新设公司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或义务）由新设公司华晋能源承接。本次分立前华晋焦煤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本次分立相关债权债务安排清晰。

4. 资产、人员等交割是否清晰

本次分立方案关于资产、人员交割情况如下：

（1）资产交割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6）本次存续分立的变更登记情况”所述，华晋焦煤及华晋能源已就本次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设立登记，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的焦煤房地产 10% 股权、汾河物业 3.33% 股权已完成变更至华晋能源名下的变更登记。

根据分立方案，华晋焦煤所持吉宁煤业超过 51% 比例部分的股权（即存在争议的股权）分立至华晋能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能源已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上述诉讼。

（2）人员交割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不变更任何劳动关系，截至分立基准日的华晋焦煤在职职工在本次分立完成后继续与存续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根据上述，本次分立相关资产、人员交割清晰。

（二）结合分立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

（1）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

华晋焦煤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并非公司主业，因此华晋焦煤决定采用公司分立方式将其持有的焦煤房地产 10% 股权以及汾河物业 3.33% 股权剥离至新设公司，以便于进一步聚焦主业。

鉴于吉宁煤业股权确权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确定判决生效后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最终比例。本次交易前，将未来可能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将由华晋焦煤持有的或有股权从华晋焦煤进行剥离，以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因此，华晋焦煤采用分立方式将该部分或有股权予以剥离。

（2）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可以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

(2) 资产剥离具体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晋焦煤（存续公司）	华晋能源（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2,155,551.90	10,030.00
负债总额	1,427,739.33	0.00
资产净额	727,812.57	10,030.00

其中华晋能源的资产项均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立基准日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30.00

由上表可知，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净额为 727,812.57 万元，剥离至新设公司的资产净额为 10,030.00 万元（仅占分立前华晋焦煤资产净额的 1.36%），本次分立对华晋焦煤资产负债影响较小。

(3) 分立对华晋焦煤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

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0.69	0.69	0.52	0.52
速动比率（倍）	0.94	0.94	0.63	0.63	0.50	0.50
资产负债率	63.42%	63.68%	75.43%	75.79%	77.80%	7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18	8.18	14.19	14.19	15.91	1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5	10.85	9.90	9.90	15.04	1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37	0.24	0.24	0.34	0.34
毛利率	62.03%	62.03%	52.12%	52.12%	54.01%	54.01%
净利润率	29.97%	29.97%	12.74%	12.74%	15.50%	15.50%
总资产报酬率	16.88%	16.95%	7.01%	7.04%	11.32%	11.35%
净资产报酬率	35.90%	36.43%	13.06%	13.33%	19.17%	19.36%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注2：2021年1-11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本次分立将直接减少存续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本”、“资本公积”，进而导致分立后华晋焦煤的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上升。分立至新设公司的资产净额仅为10,030.00万元（仅占分立前华晋焦煤资产净额的1.36%），因此本次分立后华晋焦煤的前述财务指标仅略微升高。除此之外，华晋焦煤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利润率等主要指标在分立前后均无变化。

3. 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

本次分立事项不影响吉宁煤业报表调整，吉宁煤业未编制模拟报表，因此本次分立对报告期内吉宁煤业的各项财务指标无影响。

本次分立直接影响华晋焦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本”、“资本公积”的数额，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差异（原始报表-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665,802.99	665,802.99	363,248.19	363,248.19	428,709.96	428,709.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97.68	1,708,467.68	1,745,689.89	1,735,659.89	1,761,699.92	1,751,669.92	10,03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37.68	23,107.68	30,334.61	20,304.61	32,360.93	22,330.93	10,030.00
资产总计	2,384,300.67	2,374,270.67	2,108,938.07	2,098,908.07	2,190,409.88	2,180,379.88	10,030.00
负债合计	1,512,014.10	1,512,014.10	1,590,700.99	1,590,700.99	1,704,098.67	1,704,098.6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86.57	862,256.57	518,237.09	508,207.09	486,311.20	476,281.20	10,030.00
其中：股本	380,435.26	370,635.26	283,048.62	273,248.62	283,048.62	273,248.62	9,800.00
资本公积	18,910.33	18,680.33	18,910.33	18,680.33	18,910.33	18,680.33	2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300.67	2,374,270.67	2,108,938.07	2,098,908.07	2,190,409.88	2,180,379.88	10,03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569.83	656,539.83	375,149.39	365,119.39	370,449.53	360,419.53	10,030.00

(2) 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本问题回复之“一、/（二）/2.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之“（3）分立对华晋焦煤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分立前后，原始报表和模拟报表差异较小。

华晋焦煤模拟报表是以拟剥离的资产视同在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已完成剥离工作为基础，报告期内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本次分立无关。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原因如下：

i.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1月末，华晋焦煤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2、0.69及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63及0.94。报告期内，华晋焦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华晋焦煤2019年1月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于当年开始缴纳沙曲一矿及沙曲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共计需缴纳价款超过150亿元，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占各期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40%；且为补充自身流动性，华晋焦煤借入银行借款，2019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达到325,503.09万元，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华晋焦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21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且华晋焦煤债务规模逐步降低，华晋焦煤流动性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回升。

ii. 资产负债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1月末，华晋焦煤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6%、75.79%和63.6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华晋焦煤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并在2021年主动降低了债务规模所致。

iii.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1月末，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1次、14.19次及8.18次。2019-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21年11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华晋焦煤年末销售相对集中，且2021年起煤价大涨，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外，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入账及收款存在时间差异，一般不超过1个月。因此11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iv.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4 次、9.90 次及 10.85 次，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华晋焦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价格等均较 2019 年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②2020 年末华晋焦煤经洗选后的焦煤产品较上期末增加所致，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华晋焦煤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加工业务，并非传统制造行业，且华晋焦煤的焦煤产品是国内优质的主焦煤，在市场上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报告期内未出现过产品滞销情况。故 2020 年存货周转率的下滑仅因相关参数的波动所致，并未反映出华晋焦煤产品的真实销售情况。

v. 毛利率、净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1%、52.12%和 62.03%，净利率分别为 15.50%、12.74%、29.97%。2019-2020 年毛利率、净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21 年 1-11 月毛利率、净利润有明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11 月精煤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vi. 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1.35%、7.04%和 16.95%，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9.36%、13.33%、36.43%。2020 年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价相对较低导致 2020 年净利润较低；2021 年 1-11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较高的原因是煤价上涨导致 2021 年 1-11 月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本次分立事项不影响吉宁煤业报表调整，因此本次分立对报告期内吉宁煤业的各项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原始报表和模拟报表差异较小，且华晋焦煤模拟报表是以拟剥离的资产视同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剥离工作为基础，报告期内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本次分立无关。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财务指标波动主要系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行业波动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分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其缴纳情况

公司分立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因此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和契税缴纳问题。本次分立，交易各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

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简称“59号文”）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因此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本次分立与59号文第五条对照如下：

序号	法规内容	本次分立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分立原因系华晋焦煤剥离房地产相关投资及部分涉诉股权，聚焦主业，推进资产证券化进程，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即：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本次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取得分立企业华晋能源的股权。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分立后连续12个月内，分立企业华晋能源通过持有股权方式投资房地产、物业等业务，与分立前华晋焦煤对前述资产的持有方式一致；被分立企业华晋焦煤仍经营煤炭业务，其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发生改变。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即：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被分立企业股东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100%。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焦煤集团、中煤能源在本次分立后连续12个月内，将不转让所取得华晋能源的股权。

综上，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和契税缴纳问题。本次分立，交易各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

（四）结合标的资产分立过程中，相关方对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归属的约定，以及吉宁煤业股权争议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根据《分立协议》，未来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增加的权益（即或有股权）归新设公司华晋能源所有。

2020年8月，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为第三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华晋焦煤（分立前）所持吉宁煤业股权比例应由51%调整至96.87%。后该诉讼案件移送至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移送后华晋焦煤已变更诉讼请求，将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华晋焦煤与华晋能源共同向临汾中院递交的《申请书》，华晋焦煤、华晋能源已向临汾中院申请华晋能源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华晋焦煤诉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股权确认纠纷诉讼。根据临汾中院出具的《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临汾中院已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该案件原告参加诉讼。该案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开庭审理，但因为新冠疫情原因而延期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尚未收到临汾中院的开庭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若上市公司后续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或者其他资本运作安排，上市公司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焦煤集团、华晋能源出具的说明，在华晋焦煤、华晋能源诉吉宁煤业、韩林春、李临平、马勤学、李海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1）晋10民初96号）经法院审理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华晋能源持有的吉宁煤业股权数量被确认且股权办理登记后，焦煤集团、华晋能源将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有利的原则，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华晋能源届时所持吉宁煤业股权的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将华晋能源所持吉宁煤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晋焦煤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及途径处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立的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以及资产、人员交割清晰。

2、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和契税缴纳问题。本次分立，交易各方符合59号文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

3、根据《分立协议》，未来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增加的权益（即或有股权）归新设公司华晋能源所有。上市公司暂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若上市公司后续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或者其他资本运作安排，上市公司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反馈意见》第2题

申请文件显示，1) 吉宁煤业为构成华晋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2)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为第三人，就调整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持股比例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分析该诉讼会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分析该诉讼会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

1. 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临汾中院出具的《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临汾中院已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该案件原告参加诉讼。该案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但因为新冠疫情原因而延期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尚未收到临汾中院关于具体开庭时间的通知。

2. 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1）诉讼是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

根据本案的诉讼材料，本案中，华晋焦煤、华晋能源为原告，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为被告。本案并未涉及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 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

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在华晋能源作为共同原告加入本案诉讼之后,本案的争议焦点已成为华晋能源是否应持有或有股权以及应持有或有股权的最终比例。因此,本案的争议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

因此,本案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2) 诉讼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吉宁煤业登记档案、吉宁煤业公司章程等文件,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系吉宁煤业的控股股东,华晋焦煤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华晋焦煤作为吉宁煤业的控股股东,对吉宁煤业股东会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决策的事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有决定权,对吉宁煤业股东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决策的事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方案、融资方案、资产收购或出售、公司其他重大经营方案等)有否决权。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拥有控制权并进行实际管控。

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案件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诉讼不会影响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根据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重组不涉及吉宁煤业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变更和过户，也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

（1）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i. 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 51%的股权，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的股权非标的资产本身，即本次重组下不涉及吉宁煤业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变更和过户；诉讼案件中华晋焦煤、华晋能源主张的是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原持有的吉宁煤业 51%比例的股权；

ii. 吉宁煤业下属主要煤矿资产权属清晰，自华晋焦煤王家岭煤矿及空白资源处划入吉宁煤业的煤炭资源已划入完毕，吉宁煤业已相应缴纳采矿权价款，持有有效的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矿山开采资质证照；

iii. 华晋焦煤自 2010 年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以来，对吉宁煤业一直控股并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案件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诉讼不会影响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

iv. 华晋焦煤与吉宁煤业其他股东就调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事项，在 2010 年 6 月吉宁煤业的股东会会议已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已经工商备案；且上述华晋焦煤就此事项起诉吉宁煤业的诉讼在 2020 年 8 月即已发生。在上述各项情况下，吉宁煤业未因此出现停业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v. 根据《华晋审计报告》，吉宁煤业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673,379.48 元、1,587,805,054.95 元、2,117,262,706.4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0,544,456.14 元、509,719,006.82 元、944,968,787.83 元，吉宁煤业在前述期限内持续盈利。

综上，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i. 华晋焦煤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存续（派生）分立，就案件诉讼请求确认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超过 51% 的股权，根据分立协议约定和相关批复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即自华晋焦煤名下剥离，不纳入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项下资产之内），华晋能源已作为共同原告参加本案诉讼。

ii. 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iii. 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 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吉宁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应股权是否会给华晋焦煤（分立前）带来经济利益尚未确定，故华晋焦煤（分立前）未在其报表上确认相关或有资产，因此分立时也未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因此，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评估是否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华晋焦煤起诉吉宁煤业事项主要是要解决股东持股比例的问题，自华晋焦煤于 2020 年 8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吉宁煤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根据吉宁煤业目前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 股权，因此评估范围为华晋焦煤持有的无争议且权属清晰的吉宁煤业 51% 股权；届时诉讼案件裁决后涉及新增的股权

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评估已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认为该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如下应对措施：（1）华晋能源已作为共同原告参加本案诉讼。（2）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該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第3题

申请文件显示，1) 华晋焦煤承诺 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7 亿元、12.18 亿元、12.29 亿元、18.62 亿元，据此焦煤集团承诺 2021-2024 年华晋焦煤累计净利润为 56.66 亿元。2)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华晋焦煤 51% 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3) 业绩承诺金额为华晋焦煤下属的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采矿权评估盈利预测与华晋焦煤股权的资产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4)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模拟财务报表）19.01 亿元。5) 本次交易中焦煤集团就标的资产房产和土地产权问题、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等均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采矿权评估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及结果。2) 结合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实际业绩已超承诺业绩较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包括 2021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4) 补充披露焦煤集团对上述补偿或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补偿或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保障履约的具体措施。5) 补充披露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 49% 的标的资产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矿权评估的预测期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1. 沙曲一矿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沙曲一矿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汇总表详见下表（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总计	评估基准日投资额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现金流入	21,028,193.95	0.00	87,451.73	240,557.09	237,945.59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48,230.70
1	销售收入	20,712,389.31		87,451.73	237,945.59	237,945.59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94,74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4.78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65.01										
4	回收流动资金	71,38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149,611.06		0.00	2,6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二	现金流出	14,875,528.27	357,162.10	56,075.23	174,471.19	150,478.48	214,011.63	195,447.47	195,522.39	195,462.25	195,543.44	361,838.41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444,327.94	284,216.87		22,700.00							
3	无形资产投资	37,671.33	20,59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1,054,3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492.63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133,4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6	流动资金	71,383.81	52,348.03				19,035.78	0.00				
7	经营成本	9,463,443.70		40,890.78	109,805.61	107,725.61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687,420.01		7,215.73	19,305.05	19,566.20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4,626.54
9	企业所得税	1,983,450.31		7,968.72	22,660.53	23,186.67	35,659.62	36,131.24	36,206.16	36,146.02	36,227.21	36,655.91
三	净现金流量	6,152,665.68	-357,162.10	31,376.50	66,085.90	87,467.11	110,460.25	129,024.41	128,949.49	129,009.63	128,928.44	-13,607.71
四	折现系数		1.0000	0.9692	0.8991	0.8340	0.7737	0.7177	0.6658	0.6176	0.5729	0.531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984,800.43	-357,162.10	30,410.10	59,417.83	72,947.57	85,463.10	92,600.82	85,854.57	79,676.35	73,863.10	-7,231.14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984,800.43	-									

续上表：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	现金流入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7,686.05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1	销售收入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66	0.00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95,426.42	195,508.19	195,440.94	195,530.43	195,346.94	195,206.20	195,389.15	217,742.65	195,440.42	195,323.54	195,323.54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88.5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295.79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9	企业所得税	36,110.19	36,191.96	36,124.71	36,214.20	36,030.71	35,889.97	36,072.92	35,987.56	36,124.19	36,007.31	36,007.31
三	净现金流量	129,045.46	128,963.69	129,030.94	128,941.45	129,124.94	129,265.68	129,082.73	109,943.40	129,031.46	129,148.34	129,148.34
四	折现系数	0.4930	0.4573	0.4242	0.3935	0.3651	0.3386	0.3141	0.2914	0.2703	0.2508	0.232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63,619.41	58,975.10	54,734.92	50,738.46	47,143.52	43,769.36	40,544.89	32,037.51	34,877.20	32,390.40	30,039.90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一	现金流入	324,471.88	348,230.70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7,686.05	324,471.88
1	销售收入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4,4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66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19,3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二	现金流出	195,365.91	361,552.78	195,418.48	195,094.22	195,193.43	195,171.84	195,010.93	195,124.74	195,403.68	217,736.05	195,548.01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148,49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88.5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19,3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6,556.94	24,626.5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6,295.79	26,556.94
9	企业所得税	36,049.68	36,370.28	36,102.25	35,777.99	35,877.20	35,855.61	35,694.70	35,808.51	36,087.45	35,980.96	36,231.78
三	净现金流量	129,105.97	-13,322.08	129,053.40	129,377.66	129,278.45	129,300.04	129,460.95	129,347.14	129,068.20	109,950.00	128,923.87
四	折现系数	0.2158	0.2002	0.1857	0.1723	0.1598	0.1482	0.1375	0.1276	0.1183	0.1098	0.101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861.07	-2,667.08	23,965.22	22,291.77	20,658.70	19,162.27	17,800.88	16,504.70	15,268.77	12,072.51	13,124.45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一	现金流入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62,255.37	328,644.30	328,644.30	297,360.76	266,542.36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1	销售收入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324,471.88	287,039.40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7,1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5.14	5,781.22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30,604.87	4,172.42	4,172.42	2,086.22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95,543.64	195,539.01	195,544.46	491,752.32	237,439.89	237,447.19	205,724.73	176,112.34	176,107.52	176,123.03	176,118.37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1,710.24	42,280.33	42,280.33	21,140.17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239,2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0.00	27,4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2,759.29	134,566.83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6,556.94	26,556.94	26,556.94	23,496.45	26,139.70	26,139.70	23,392.98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9	企业所得税	36,227.41	36,222.78	36,228.23	37,023.54	36,260.57	36,267.87	26,624.75	20,005.41	20,000.59	20,016.10	20,011.44
三	净现金流量	128,928.24	128,932.87	128,927.42	-129,496.95	91,204.41	91,197.11	91,636.03	90,430.02	84,653.62	84,638.11	84,642.77
四	折现系数	0.0945	0.0876	0.0813	0.0754	0.0699	0.0649	0.0602	0.0558	0.0518	0.0480	0.044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183.72	11,294.52	10,481.80	-9,764.07	6,375.19	5,918.69	5,516.49	5,046.00	4,385.06	4,062.63	3,775.07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一	现金流入	263,975.31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84,519.96	260,761.14	260,761.14	270,416.48	260,761.14	260,761.14
1	销售收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602.66	0.00	0.00	0.00	0.00	4,454.78	0.00	0.00	1,810.38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2,611.51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0.00	0.00	7,844.96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98,617.58	176,622.09	176,101.04	176,095.16	183,658.58	342,396.90	176,041.04	176,033.62	252,505.09	175,938.71	175,928.8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515.51	0.00	0.00	7,603.94	0.00	0.00	0.00	8,954.68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20,088.50	0.00	0.00	0.00	0.00	148,492.63	0.00	0.00	60,345.86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2,611.51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0.00	0.00	7,844.96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281.86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19,612.61	21,543.02	21,543.02	20,758.52	21,543.02	21,543.02
9	企业所得税	20,071.80	19,999.65	19,994.11	19,988.23	19,947.71	20,423.71	19,934.11	19,926.69	20,037.16	19,831.78	19,821.96
三	净现金流量	65,357.73	84,139.05	84,660.10	84,665.98	77,102.56	-57,876.94	84,720.10	84,727.52	17,911.39	84,822.43	84,832.25
四	折现系数	0.0413	0.0384	0.0356	0.0330	0.0306	0.0284	0.0263	0.0244	0.0227	0.0210	0.019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699.27	3,230.94	3,013.90	2,793.98	2,359.34	-1,643.71	2,228.14	2,067.35	406.59	1,781.27	1,654.23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74 年	2075 年	2076 年	2077 年	2078 年	2079 年	2080 年	2081 年	2082 年	2083 年	2084 年
一	现金流入	260,761.14	260,761.14	263,975.31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84,519.96	260,761.14	260,761.14	270,416.48
1	销售收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602.66	0.00	0.00	0.00	0.00	4,454.78	0.00	0.00	1,810.38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0.00	0.00	7,844.96
二	现金流出	175,918.48	175,907.45	198,387.89	175,870.78	175,857.04	175,842.48	175,827.03	342,318.92	175,960.71	175,950.80	243,542.74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20,088.50	0.00	0.00	0.00	0.00	148,492.63	0.00	0.00	60,345.86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0.00	19,304.04	0.00	0.00	7,844.96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543.02	21,543.02	21,281.86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19,612.61	21,543.02	21,543.02	20,758.52
9	企业所得税	19,811.55	19,800.52	19,842.11	19,763.85	19,750.11	19,735.55	19,720.10	20,345.73	19,853.78	19,843.87	20,029.49
三	净现金流量	84,842.66	84,853.69	65,587.42	84,890.36	84,904.10	84,918.66	84,934.11	-57,798.96	84,800.43	84,810.34	26,873.74
四	折现系数	0.0181	0.0168	0.0156	0.0144	0.0134	0.0124	0.0115	0.0107	0.0099	0.0092	0.008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535.65	1,425.54	1,023.16	1,222.42	1,137.71	1,052.99	976.74	-618.45	839.52	780.26	228.43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1-10月
一	现金流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3,975.31	260,761.14	260,761.14	345,390.88
1	销售收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24,845.4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602.66	0.00	0.00	63,112.96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65.01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67.45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75,929.15	176,054.17	176,048.81	176,043.14	198,148.03	176,156.62	176,156.73	151,905.02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20,088.5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16,029.98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281.86	21,543.02	21,543.02	18,575.80
9	企业所得税	19,822.22	19,947.24	19,941.88	19,936.21	19,602.25	20,049.69	20,049.80	17,299.24
三	净现金流量	84,831.99	84,706.97	84,712.33	84,718.00	65,827.28	84,604.52	84,604.41	193,485.86
四	折现系数	0.0079	0.0073	0.0068	0.0063	0.0059	0.0054	0.0050	0.004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670.17	618.36	576.04	533.72	388.38	456.86	423.02	909.38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沙曲一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沙曲一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2. 沙曲二矿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沙曲二矿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汇总表详见下表（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总计	评估基准日投资 额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现金流入	18,952,391.71		39,014.23	101,279.76	102,062.40	197,177.12	194,981.51	194,682.39	194,682.39	212,303.09	194,682.39
1 销售收入	18,523,524.74		39,014.23	100,946.13	100,946.13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 值	171,6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3.88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6.98										
4 回收流动资金	42,83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214,144.74		0.00	333.63	1,116.27	2,494.73	299.12	0.00	0.00	14,316.82	0.00
二 现金流出	14,852,014.53	251,060.59	28,347.99	76,130.20	83,035.91	183,249.09	130,334.30	128,479.21	128,513.84	251,880.86	128,502.58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328,725.01	222,623.84		2,900.00	9,703.00	21,685.00	2,600.00				
3 无形资产投资	15,270.89	6,2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1,488,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29.38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189,6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6.82	0.00
6 流动资金	42,830.13	22,208.15				20,621.98	0.00				
7 经营成本	10,029,529.99		23,249.06	60,163.74	60,163.74	112,163.79	95,163.79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479,260.64		3,181.39	8,180.62	8,102.36	15,495.68	15,715.23	15,732.75	15,732.75	14,301.06	15,732.75
9 企业所得税	1,278,682.05		1,917.54	4,885.84	5,066.81	13,282.64	16,855.28	16,603.34	16,637.97	16,990.48	16,626.71
三 净现金流量	4,100,377.18	-251,060.59	10,666.24	25,149.56	19,026.49	13,928.03	64,647.21	66,203.18	66,168.55	-39,577.77	66,179.81
四 折现系数		1.0000	0.9692	0.8991	0.8340	0.7737	0.7177	0.6658	0.6176	0.5729	0.531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38,198.18	-251,060.59	10,337.72	22,611.97	15,868.09	10,776.12	46,397.30	44,078.08	40,865.70	-22,674.10	35,167.95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338,198.18	-									

续上表：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	现金流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9,905.47	194,682.39	194,682.39	212,303.09
1	销售收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	0.00	0.00	3,303.88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二	现金流出	128,496.59	128,490.12	128,483.31	128,476.30	128,468.34	128,460.56	128,459.41	165,020.37	128,475.64	128,467.25	251,830.81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308.38	15,732.75	15,732.75	14,301.06
9	企业所得税	16,620.72	16,614.25	16,607.44	16,600.43	16,592.47	16,584.69	16,583.54	16,680.87	16,599.77	16,591.38	16,940.43
三	净现金流量	66,185.80	66,192.27	66,199.08	66,206.09	66,214.05	66,221.83	66,222.98	34,885.10	66,206.75	66,215.14	-39,527.72
四	折现系数	0.4930	0.4573	0.4242	0.3935	0.3651	0.3386	0.3141	0.2914	0.2703	0.2508	0.232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2,629.60	30,269.73	28,081.65	26,052.10	24,174.75	22,422.71	20,800.64	10,165.52	17,895.68	16,606.76	-9,194.15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一	现金流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9,905.47	194,682.39	200,461.44
1	销售收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	0.00	1,444.76
3	回收无形资产余 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75	0.00	4,334.29
二	现金流出	128,448.96	128,439.03	128,443.36	128,432.86	128,410.00	128,311.15	128,293.08	128,283.43	164,833.36	128,257.28	180,404.48
1	后续地质勘查投 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44.25	0.00	48,158.82
5	更新改造资金进 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75	0.00	4,334.29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308.38	15,732.75	15,299.32
9	企业所得税	16,573.09	16,563.16	16,567.49	16,556.99	16,534.13	16,435.28	16,417.21	16,407.56	16,493.86	16,381.41	16,468.93
三	净现金流量	66,233.43	66,243.36	66,239.03	66,249.53	66,272.39	66,371.24	66,389.31	66,398.96	35,072.11	66,425.11	20,056.96
四	折现系数	0.2158	0.2002	0.1857	0.1723	0.1598	0.1482	0.1375	0.1276	0.1183	0.1098	0.101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4,293.17	13,261.92	12,300.59	11,414.79	10,590.33	9,836.22	9,128.53	8,472.51	4,149.03	7,293.48	2,041.80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一	现金流入	212,303.09	194,682.39	194,682.39	197,811.71	198,854.81	198,854.81	196,768.61	194,682.39	194,682.39	199,905.47	194,682.39
1	销售收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3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33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 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14,316.82	0.00	0.00	3,129.32	4,172.42	4,172.42	2,086.22	0.00	0.00	4,243.75	0.00
二	现金流出	251,879.23	128,498.69	128,490.09	128,246.28	128,528.49	128,148.71	128,012.56	127,875.79	127,863.59	164,420.39	127,836.96
1	后续地质勘查投 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3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110,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44.25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 项税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75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4,301.06	15,732.75	15,732.75	15,419.82	15,315.51	15,315.51	15,524.12	15,732.75	15,732.75	15,308.38	15,732.75
9	企业所得税	16,988.85	16,622.82	16,614.22	16,683.34	16,700.32	16,690.08	16,345.32	15,999.92	15,987.72	16,080.89	15,961.09
三	净现金流量	-39,576.14	66,183.70	66,192.30	69,565.43	70,326.32	70,706.10	68,756.05	66,806.60	66,818.80	35,485.08	66,845.43
四	折现系数	0.0945	0.0876	0.0813	0.0754	0.0699	0.0649	0.0602	0.0558	0.0518	0.0480	0.044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739.95	5,797.69	5,381.43	5,245.23	4,915.81	4,588.83	4,139.11	3,727.81	3,461.21	1,703.28	2,981.31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一	现金流入	194,682.39	212,303.0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9,145.68	194,682.39	194,682.39	199,905.47
1	销售收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3,3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7	0.00	0.00	979.33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3,626.42	0.00	0.00	4,243.75
二	现金流出	127,822.44	251,179.47	127,790.72	127,773.42	127,755.08	127,735.65	127,715.04	163,279.35	127,852.26	127,833.69	164,383.9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6.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110,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7,895.54	0.00	0.00	32,644.25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3,626.42	0.00	0.00	4,243.75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32.75	14,301.06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370.11	15,732.75	15,732.75	15,308.38
9	企业所得税	15,946.57	16,289.09	15,914.85	15,897.55	15,879.21	15,859.78	15,839.17	15,908.16	15,976.39	15,957.82	16,044.49
三	净现金流量	66,859.95	-38,876.38	66,891.67	66,908.97	66,927.31	66,946.74	66,967.35	35,866.33	66,830.13	66,848.70	35,521.48
四	折现系数	0.0413	0.0384	0.0356	0.0330	0.0306	0.0284	0.0263	0.0244	0.0227	0.0210	0.019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61.32	-1,492.85	2,381.34	2,208.00	2,047.98	1,901.29	1,761.24	875.14	1,517.04	1,403.82	692.67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一	现金流入	194,682.39	194,682.39	212,303.0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6,447.25	196,607.69	201,070.98	183,929.10	161,512.60
1	销售收入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94,682.39	179,456.26	156,451.5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3,3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7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75	5,061.04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1,764.86	1,925.30	5,551.72	1,123.09	0.00
二	现金流出	127,842.83	127,825.20	251,213.00	127,930.43	127,924.48	127,918.18	145,906.39	147,535.21	178,777.68	135,589.56	116,734.41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18,127.26	19,775.19	19,775.19	11,535.53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110,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7,895.54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3,626.42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143.12	96,978.60	96,976.53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32.75	15,732.75	14,301.06	15,732.75	15,732.75	15,732.75	15,556.26	15,540.22	15,177.58	14,417.04	12,727.20
9	企业所得税	15,966.96	15,949.33	16,322.62	16,054.56	16,048.61	16,042.31	16,079.75	16,076.68	16,159.83	12,658.39	7,030.68
三	净现金流量	66,839.56	66,857.19	-38,909.91	66,751.96	66,757.91	66,764.21	50,540.86	49,072.48	22,293.30	48,339.54	44,778.19
四	折现系数	0.0181	0.0168	0.0156	0.0144	0.0134	0.0124	0.0115	0.0107	0.0099	0.0092	0.008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09.80	1,123.20	-606.99	961.23	894.56	827.88	581.22	525.08	220.70	444.72	380.61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一	现金流入	161,674.64	156,451.56	156,451.56	174,072.26	156,451.56	162,230.61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60,914.85
1	销售收入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 (余)值	979.33	0.00	0.00	3,303.88	0.00	1,444.76	0.00	0.00	0.00	0.00	836.87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4,334.29	0.00	0.00	0.00	0.00	3,626.42
二	现金流出	153,294.25	116,714.03	116,702.91	240,063.57	116,661.02	168,815.04	116,632.13	116,616.37	116,599.67	116,581.96	147,933.05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0.00	48,158.82	0.00	0.00	0.00	0.00	27,895.54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 税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4,334.29	0.00	0.00	0.00	0.00	3,626.42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302.84	12,727.20	12,727.20	11,295.53	12,727.20	12,293.78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364.57
9	企业所得税	7,126.88	7,010.30	6,999.18	7,345.31	6,957.29	7,051.62	6,928.40	6,912.64	6,895.94	6,878.23	7,069.99
三	净现金流量	8,380.39	39,737.53	39,748.65	-65,991.31	39,790.54	-6,584.43	39,819.43	39,835.19	39,851.89	39,869.60	12,981.80
四	折现系数	0.0079	0.0073	0.0068	0.0063	0.0059	0.0054	0.0050	0.0047	0.0043	0.0040	0.003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66.21	290.08	270.29	-415.75	234.76	-35.56	199.10	187.23	171.36	159.48	48.03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2101年	2102年	2103年	2104年	2105年	2106年
一	现金流入	156,451.56	161,674.64	156,451.56	156,451.56	174,072.2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	销售收入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979.33	0.00	0.00	3,3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16,668.93	153,223.69	116,638.09	116,621.26	239,975.88	116,494.53	116,469.89	116,443.78	116,415.85	116,386.75	116,725.1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54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727.20	12,302.84	12,727.20	12,727.20	11,295.53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9	企业所得税	6,965.20	7,056.32	6,934.36	6,917.53	7,257.62	6,790.80	6,766.16	6,740.05	6,712.12	6,683.02	6,651.92
三	净现金流量	39,782.63	8,450.95	39,813.47	39,830.30	-65,903.62	39,957.03	39,981.67	40,007.78	40,035.71	40,064.81	39,726.37
四	折现系数	0.0035	0.0032	0.0030	0.0028	0.0026	0.0024	0.0022	0.0020	0.0019	0.0018	0.001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39.24	27.04	119.44	111.52	-171.35	95.90	87.96	80.02	76.07	72.12	63.56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107年	2108年	2109年	2110年	2111年	2112年	2113年	2114年	2115年	2116年	2117年
一	现金流入	160,914.85	156,451.56	161,674.64	156,451.56	156,451.56	174,072.2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	销售收入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836.87	0.00	979.33	0.00	0.00	3,3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47,006.16	115,691.10	152,191.85	112,440.05	116,973.35	240,346.27	116,973.82	116,973.82	116,973.82	116,973.82	116,973.82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27,895.54	0.00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364.57	12,727.20	12,302.84	12,727.20	12,727.20	11,295.53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12,727.20
9	企业所得税	6,143.10	5,987.37	6,024.48	2,736.32	7,269.62	7,628.01	7,270.09	7,270.09	7,270.09	7,270.09	7,270.09
三	净现金流量	13,908.69	40,760.46	9,482.79	44,011.51	39,478.21	-66,274.01	39,477.74	39,477.74	39,477.74	39,477.74	39,477.74
四	折现系数	0.0015	0.0014	0.0013	0.0012	0.0011	0.0010	0.0010	0.0009	0.0008	0.0008	0.000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0.86	57.06	12.33	52.81	43.43	-66.27	39.48	35.53	31.58	31.58	27.63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118年	2119年	2120年	2121年	2122年	2123年	2124年	2125年	2126年1-4月
一	现金流入	156,451.56	160,914.85	156,451.56	161,674.64	156,451.56	156,451.56	174,072.26	156,451.56	207,603.47
1	销售收入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45,935.4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836.87	0.00	979.33	0.00	0.00	3,303.88	0.00	126,991.69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6.98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19.34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16,973.82	148,223.81	120,941.03	153,386.59	116,816.86	116,816.86	240,189.31	116,816.86	34,314.15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3,9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27,895.54	0.00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28,475.17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727.20	12,364.57	12,727.20	12,302.84	12,727.20	12,727.20	11,295.53	12,727.20	3,736.83
9	企业所得税	7,270.09	7,360.75	7,270.09	7,219.22	7,113.13	7,113.13	7,471.05	7,113.13	2,102.15
三	净现金流量	39,477.74	12,691.04	35,510.53	8,288.05	39,634.70	39,634.70	-66,117.05	39,634.70	173,289.32
四	折现系数	0.0007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63	7.61	21.31	4.14	19.82	19.82	-26.45	15.85	69.32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沙曲二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三）沙曲二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3. 明珠矿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明珠矿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汇总表详见下表（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总计	评估基准日投资额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现金流入	859,168.55		15,585.76	42,261.42	42,261.42	42,261.42	45,754.97	42,261.42	42,261.42	42,261.42	42,261.42
1	销售收入	814,614.37		15,546.71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7,544.83						655.04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37.06										
4	回收流动资金	9,276.89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7,695.40		39.06	93.74	93.74	93.74	2,932.24	93.74	93.74	93.74	93.73565
二	现金流出	722,749.68	58,480.07	11,711.81	34,695.23	31,549.00	31,549.00	56,094.46	31,549.00	31,549.00	31,549.00	31,54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56,450.87	46,478.04	473.02	1,135.24	1,135.24	1,135.24	1,135.24	1,135.24	1,135.24	1,135.24	1,135.243
3	无形资产投资	5,820.12	2,725.14		3,094.98							
4	更新改造资金	56,946.43						21,834.68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6,871.95						2,838.51				
6	流动资金	9,276.89	9,276.89									
7	经营成本	470,115.13		8,989.42	24,349.4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64,533.84		1,237.15	3,353.97	3,358.94	3,358.94	3,188.62	3,358.94	3,358.94	3,358.94	3,358.935
9	企业所得税	52,734.45		1,012.22	2,761.58	2,721.57	2,721.57	2,764.15	2,721.57	2,721.57	2,721.57	2,721.569
三	净现金流量	136,418.87	-58,480.07	3,873.96	7,566.18	10,712.41	10,712.41	-10,339.50	10,712.41	10,712.41	10,712.41	10,712.41
四	折现系数		1.0000	0.9692	0.8991	0.8340	0.7737	0.7177	0.6658	0.6176	0.5729	0.531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9,578.86	-58,480.07	3,754.60	6,802.48	8,934.26	8,287.81	-7,420.50	7,131.85	6,615.82	6,137.12	5,693.064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29,578.86	-									

续上表：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11月
一	现金流入	42,202.1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3,760.93	42,167.68	42,167.68	45,661.23	42,167.68	42,167.68	75,199.80
1	销售收入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0,049.41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98.31			655.04			25,836.44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37.06
4	回收流动资金											9,276.89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34.50				1,194.94			2,838.51			
二	现金流出	30,834.30	30,417.98	30,417.98	30,417.98	44,836.21	30,417.98	30,417.98	54,963.44	30,417.98	30,417.98	28,914.2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417.88										
3	无形资产投资											
4	更新改造资金					13,277.07			21,834.68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1,194.94			2,838.51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3,110.89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3,362.49	3,364.56	3,364.56	3,364.56	3,292.86	3,364.56	3,364.56	3,194.25	3,364.56	3,364.56	3,198.97
9	企业所得税	2,720.68	2,720.16	2,720.16	2,720.16	2,738.09	2,720.16	2,720.16	2,762.74	2,720.16	2,720.16	2,604.43
三	净现金流量	11,367.88	11,749.70	11,749.70	11,749.70	-1,075.28	11,749.70	11,749.70	-9,302.21	11,749.70	11,749.70	46,285.51
四	折现系数	0.4930	0.4573	0.4242	0.3935	0.3651	0.3386	0.3141	0.2914	0.2703	0.2508	0.2343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604.28	5,373.39	4,984.59	4,623.92	-392.54	3,978.99	3,691.09	-2,710.78	3,176.27	2,946.44	10,846.79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明珠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四）明珠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4. 吉宁矿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吉宁矿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汇总表详见下表（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总计	评估基准日投资额	2021年8-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现金流入	4,210,595.48		81,629.72	189,136.41	189,136.41	191,302.82	191,302.82	191,302.82	190,327.93	164,443.84	166,910.42
1	销售收入	4,003,361.96		81,629.72	189,136.41	189,136.41	189,136.41	189,136.41	189,136.41	189,136.41	157,479.27	154,603.17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27,502.08										2,188.97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9.65										
4	回收流动资金	41,610.01									6,964.57	632.74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37,861.78					2,166.41	2,166.41	2,166.41	1,191.52	0.00	9,485.54
二	现金流出	2,990,709.87	207,586.36	46,506.36	109,278.49	114,545.76	130,252.07	132,140.27	129,386.72	119,962.27	99,892.33	181,088.35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242,839.81	165,976.35				21,651.68	21,651.68	21,651.68	11,908.42		
3	无形资产投资	3,494.41				3,494.41						
4	更新改造资金	254,095.22										72,965.68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30,171.03										9,485.54
6	流动资金	41,610.01	41,610.01									
7	经营成本	1,669,440.06		29,721.73	70,879.56	73,254.41	70,203.11	72,720.71	69,049.31	69,376.91	72,278.19	72,815.00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336,883.36		6,666.25	15,559.35	15,592.57	15,375.93	15,375.93	15,375.93	15,473.41	13,100.91	11,927.24
9	企业所得税	412,175.97		10,118.38	22,839.58	22,204.37	23,021.35	22,391.95	23,309.80	23,203.53	14,513.23	13,894.89
三	净现金流量	1,219,885.61	-207,586.36	35,123.36	79,857.92	74,590.65	61,050.75	59,162.55	61,916.10	70,365.66	64,551.51	-14,177.93
四	折现系数		1.0000	0.9692	0.8991	0.8340	0.7737	0.7177	0.6658	0.6176	0.5729	0.531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430,952.69	-207,586.36	34,041.56	71,800.26	62,208.60	47,234.97	42,460.96	41,223.74	43,457.83	36,981.56	-7,534.15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430,952.69	-									

续上表：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	现金流入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60,463.98
1	销售收入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154,603.17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098.90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4	回收流动资金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4,761.91
二	现金流出	94,905.70	104,834.28	99,586.60	97,073.58	95,125.08	95,065.23	95,121.93	94,895.35	94,646.95	94,474.60	135,367.44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4	更新改造资金											36,630.05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4,761.91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66,891.20	80,129.30	73,132.40	69,781.70	67,183.70	67,103.90	67,179.50	66,877.40	66,546.20	66,316.40	66,127.10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875.80	12,399.60
9	企业所得税	15,138.70	11,829.18	13,578.40	14,416.08	15,065.58	15,085.53	15,066.63	15,142.15	15,224.95	15,282.40	15,448.78
三	净现金流量	59,697.47	49,768.89	55,016.57	57,529.59	59,478.09	59,537.94	59,481.24	59,707.82	59,956.22	60,128.57	25,096.54
四	折现系数	0.4930	0.4573	0.4242	0.3935	0.3651	0.3386	0.3141	0.2914	0.2703	0.2508	0.232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9,430.85	22,759.31	23,338.03	22,637.89	21,715.45	20,159.55	18,683.06	17,398.86	16,206.17	15,080.25	5,837.46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续上表：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1-4月
一	现金流入	166,277.68	147,126.80	116,822.58	108,870.00	117,454.05	108,870.00	183,185.50
1	销售收入	154,603.17	145,018.08	108,870.00	108,870.00	108,870.00	108,870.00	39,095.2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188.97				2,146.01		119,879.23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9.65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2,108.72	7,952.58				23,951.4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9,485.54				6,438.04		
二	现金流出	175,700.79	88,538.84	63,920.00	63,726.28	141,064.08	63,386.98	22,637.18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4	更新改造资金	72,965.68				71,533.81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9,485.54				6,438.04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65,813.90	62,115.98	42,608.01	42,349.71	42,148.11	41,897.31	14,939.31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744.93	12,335.50	10,986.99	10,986.99	10,343.19	10,986.99	3,893.65
9	企业所得税	15,690.74	14,087.36	10,325.00	10,389.58	10,600.93	10,502.68	3,804.22
三	净现金流量	-9,423.11	58,587.96	52,902.58	45,143.72	-23,610.03	45,483.02	160,548.32
四	折现系数	0.2158	0.2002	0.1857	0.1723	0.1598	0.1482	0.1442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033.51	11,729.31	9,824.01	7,778.26	-3,772.88	6,740.58	23,151.07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吉宁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五）吉宁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二）结合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1）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之间的关系

i.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单项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华晋焦煤在该矿的权益比例，即：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51%+明珠矿*51%。

单位：万元

序号	矿山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沙曲一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①）	67,981.58	69,560.00	106,978.84
2	沙曲二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②）	14,657.50	15,200.43	39,847.91
3	吉宁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③）	68,518.74	66,613.09	69,064.05
4	明珠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④）	8,284.75	8,164.71	8,164.71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①+②+③*51%+④*51%）	121,808.86	122,897.11	186,213.42

ii.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

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折旧、摊销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各矿具体计算如下：

① 沙曲一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67,981.58	69,560.00	106,978.84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8,192.82	17,907.11	22,517.19
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20,088.50	0.00	19,035.78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 (D=A+B-C)	66,085.90	87,467.11	110,460.25
---------------------------------	-----------	-----------	------------

注：2023年无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无增值税回收抵扣；2023年亦无流动资金追加。

② 沙曲二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14,657.50	15,200.43	39,847.91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3,058.43	12,412.79	13,892.37
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2,566.37	8,586.73	39,812.25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 (D=A+B-C)	25,149.56	19,026.49	13,928.03

③ 吉宁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68,518.74	66,613.09	69,064.05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1,339.18	11,471.97	11,471.97
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0.00	3,494.41	19,485.27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 (D=A+B-C)	79,857.92	74,590.65	61,050.75

④ 明珠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8,284.75	8,164.71	8,164.71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3,417.92	3,589.21	3,589.21
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4,136.48	1,041.51	1,041.51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 (D=A+B-C)	7,566.18	10,712.41	10,712.41

综上，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单项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华晋焦煤在该矿的权益。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两者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

(2)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鉴于采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评估对象不同，所采用的评估相关准则不同，前述四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与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勾稽关系，业绩承诺期内两者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采矿权评估(A)	121,808.86	122,897.11	186,213.42	430,919.39
收益法评估(B)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439,300.77
差异(B-A)	15,129.86	-13,246.88	6,498.40	8,381.38
占比(=(B-A)/A)	12.42%	-10.78%	3.49%	1.94%

2022年、2023年、2024年，采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5,129.86万元、-13,246.88万元、6,498.40万元，合计为8,381.38万元（占该期间采矿权利润金额合计数的1.94%），差异合计金额与该期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累计金额相比不显著，该等差异是合理的。

2. 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调整

根据2022年5月20日焦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第3.1、3.2款修改为：

3.1 双方同意，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如果本次交易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3.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各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439,300.77

前述业绩承诺金额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相关预测计算，各年度承诺净

利润=目标公司当年母公司口径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sum 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控股子公司当年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times 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华晋焦煤母公司及纳入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下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华晋焦煤（母公司）	78,959.99	58,232.90	144,682.69
2	吉宁煤业	96,109.49	85,878.78	81,854.95
3	明珠煤业	15,497.48	13,135.17	10,790.24
4	贸易公司	1,091.93	948.68	804.21

前述预测净利润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sum 单个公司预测净利润 \times 华晋焦煤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华晋焦煤（母公司）（①）	78,959.99	58,232.90	144,682.69
2	吉宁煤业*51%（②）	49,015.84	43,798.18	41,746.02
3	明珠煤业*51%（③）	7,903.71	6,698.94	5,503.02
4	贸易公司*97%（④）	1,059.17	920.22	780.08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①+②+③+④）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注：华晋焦煤的子公司山西焦煤华晋寨圪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2022年、2023年、2024年，华晋焦煤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合并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6,938.72、109,650.23、192,711.82万元，累计为439,300.77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439,300.77万元，焦煤集团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补偿。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业绩承诺口径剔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法规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明确，“……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矿业类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

标的资产涉及的四项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因此，本次交易需要对四项采矿权资产进行业绩补偿。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已涵盖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

此外，由于收益法评估在业绩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较采矿权评估高，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综上，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已涵盖采用未来收益预期评估的资产，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选择了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充分的。

3. 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调整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变为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一致。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实际业绩已超承诺业绩较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包括 2021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调整业绩承诺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已不再包括 2021 年。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明确，“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

需逐年计算”。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四项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因此需要对四项采矿权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矿业类资产，可以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晋焦煤承诺期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口径为“华晋焦煤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已涵盖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此外，由于收益法评估在业绩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较采矿权评估在业绩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高，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因此，上述业绩承诺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四）补充披露焦煤集团对上述补偿或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补偿或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保障履约的具体措施

1. 焦煤集团对上述补偿或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焦煤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410号、大华审字[2021]0010657号、大华审字[2022]0012208号审计报告，焦煤集团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11,539,500.23	8,781,110.11	7,665,442.87
负债总额	6,298,653.44	4,733,922.37	4,330,826.96
所有者权益	5,240,846.79	4,047,187.74	3,334,615.90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696,276.63	4,474,584.40	4,849,585.64
营业利润	123,275.35	150,432.81	136,752.13

利润总额	123,282.17	149,309.74	137,043.57
净利润	96,719.85	127,548.43	119,812.54

截至 2021 年末，焦煤集团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11,539,50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40,846.79 万元，2021 年焦煤集团母公司营业收入 7,696,276.63 万元，净利润 96,719.85 万元，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

综上，焦煤集团资产规模较为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充分。

2. 补偿或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标的资产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华晋焦煤 51% 股权交易价格。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华晋焦煤 51% 股权转让对价（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3. 保障履约的具体措施

(1) 本次交易设置了股份锁定，为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提供了保障

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焦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焦煤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因此，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的约定能充分保证焦煤集团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行性。

(2) 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控制补偿风险

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声明与承诺》，焦煤集团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如有），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焦煤集团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确保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保障在发生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股份补偿，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控制补偿风险。

(3) 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限（万元）（①）	焦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补偿金额上限（万元）（②）	股份补偿上限占补偿金额上限的比例（③=②/①）	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万元）（④=①-②）
659,929.80	903,285,555	560,940.33	85%	98,989.47

本次交易中，股份补偿上限占总补偿金额上限的85%，也即只有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仅为承诺金额的15%时，才会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低。即便触发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98,989.47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已约定明确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且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能充分保证焦煤集团与股份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此外，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即便触发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98,989.47万元，焦煤集团资产规模较为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充分。

(五) 补充披露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49%的标的资产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49%的标的资产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李金玉、高建平仅持有明珠煤业 49% 股权，并非明珠煤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金玉、高建平将不再持有明珠煤业股权，将退出明珠煤业管理层，不再担任明珠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明珠煤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基于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李金玉、高建平未作出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协商，李金玉、高建平虽未作出业绩承诺，但本次交易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焦煤集团已作出业绩承诺，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焦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业绩承诺期内就标的资产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华晋焦煤 51% 股权交易价格。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且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李金玉、高建平仅持有明珠煤业 49% 股权，并非明珠煤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 49% 的标的资产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焦煤集团作为华晋焦煤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调整业绩承诺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已不再包括 2021 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已约定明确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且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能充分保证焦煤集团与股份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此外，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即便触发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 98,989.47 万元，焦煤集团资产规模较为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充分。

3、李金玉、高建平仅持有明珠煤业 49% 股权，并非明珠煤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 49% 的标的资产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焦煤集团作为华晋焦煤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4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炼焦精煤。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中包括瓦斯发电项目。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相关项目是否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依法开展规划环评。4)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相关项目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5)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6)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相关项目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炼焦精煤和炼焦配煤，是大型钢铁企业冶炼高炉的骨架原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资产属于第B06大类“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第061(0610)类“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近年来，关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07年11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提出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逐步推进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引导和促进各类企业联合组建大型煤炭集团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2010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2013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加强对进口煤炭商品的质量检验，完善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引导煤炭企业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煤矿，依法及时关闭破产。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80%以上，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10%以下。同时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2017年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16部门	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指出申请生产能力核增的生产煤矿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程序，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减量指标，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环保部、财政部、央行、银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等12部委	提出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退出，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2019年8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为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和产业机构调整，要求各省对产能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的煤矿进行分类处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煤炭行业共涉及18条鼓励类型项目，6条限制类项目，10条禁止类项目。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	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煤矿智能化体系。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提出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0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坚持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及所在地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证照，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立项、环保、能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柳林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未违反审批当时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吉县能源局和乡宁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为焦煤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推动旗下优质煤炭资产兼并整合，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资产的现有矿井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并对煤矿瓦斯进行抽采利用，均符合当前煤炭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2.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柳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针对煤炭行业提出要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全面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持续推广110工法等先进采煤工艺，提高生产率和资源回收率；加强煤炭资源优化整合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资产下属四座矿井分别位于吕梁市柳林县（沙曲一矿、沙曲二矿）、临汾市吉县（明珠矿）和临汾市乡宁县（吉宁矿），主营炼焦煤开采、洗选加工业务，均已履行必要的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审批程序，目前四座矿井已全部实现全机械化自动开采，并先后建成九个智能化工作面，其中沙曲二矿 3402 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采用 110 切顶卸压无煤柱开采技术；目前标的资产正有序推进煤矿智能化项目、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瓦斯电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经纳入上述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柳林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等审批程序，未违反审批当时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要求。根据吉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明珠煤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乡宁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吉宁煤业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

（1）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公告，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资产所业务主要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涉及的相应煤矿指标具体如下：

i. 限制类指标

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ii. 淘汰类指标

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

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经对照，标的资产下属煤矿产业类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煤矿名称	核定产能	产业类别
1	沙曲一矿	450 万吨/年	允许类
2	沙曲二矿	270 万吨/年	允许类
3	吉宁矿	300 万吨/年	允许类
4	明珠矿	90 万吨/年	限制类

其中，明珠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名录，但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出台前业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立项、开工、竣工、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善，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瓦斯发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名录“四、电力”之“22、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2）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9〕1377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主要范围为30万吨/年以下煤矿。

标的公司下属四座煤矿产能均高于30万吨/年，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标的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类业务，行业产能尚未饱和，详见本题“（六）”之“1.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生产经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2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

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柳林县、乡宁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柳林县、乡宁县自2020年起实施能源消费双控政策，华晋焦煤、吉宁煤业符合2020年和2021年柳林县能源消费双控目标。

根据吉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明珠煤业自2019年以来能够贯彻落实能源消费“双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相关工作，生产单位产品（原煤）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国家限额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目前，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主管单位	批准文号
1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环资[2013]335号
2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环资[2013]588号
3	吉宁煤业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等5个煤矿项目	已建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经信节能函[2013]110号
4	明珠煤业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已建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晋煤环函[2011]927号
5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1.4万千瓦瓦斯发电项目	已建	柳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柳经信字[2014]94号
6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公司沙曲矿北翼瓦斯发电站二期工程	已建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经信节能函[2011]186号
7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高家山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	已建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能审[2014]65号
8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白家坡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	已建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能审[2014]64号
9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主管单位	批准文号
10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拟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汽油、柴油、瓦斯、电力、热力和液化天然气，年综合能源消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能单位	能源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消耗量	折标煤量(万吨)	消耗量	折标煤量(万吨)	消耗量	折标煤量(万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沙曲矿区	汽油	37.91 吨	0.01	35.85 吨	0.01	84.63 吨	0.01
	柴油	705.35 吨	0.10	1323.04 吨	0.19	1584.07 吨	0.23
	瓦斯	1381 万立方米	1.58	1295 万立方米	1.48	1025.43 万立方米	1.26
	电力	21482.43 万千瓦 时	2.64	21460.93 万千瓦 时	2.64	20638.53 万千瓦 时	2.54
	热力	72581.97 百万千 焦耳	0.24	74133.12 百万千 焦耳	0.25	89815.28 百万千 焦耳	0.31
	洗选加工转换损 失量		9.47		8.67		10.38
	电力生产加工转 换损失量		4.75		5.74		5.59
	合计		18.79		18.98		20.32
华晋焦煤有限责 任公司 吉宁矿	柴油	18.46 吨	0.00	35.63 吨	0.01	21.4 吨	0.00
	电力	4333.28 万千瓦时	0.53	4233.43 万千瓦时	0.52	4351.95 万千瓦时	0.53
	合计		0.53		0.53		0.53
华晋焦煤有限责 任公司 明珠矿	柴油	51.6 吨	0.01	69.98 吨	0.01	81.2 吨	0.01
	液化天然气	245.21 吨	0.04	281.6 吨	0.05		
	电力	2358.03 万千瓦时	0.29	2306.69 万千瓦时	0.28	2206.03 万千瓦时	0.27
	合计		0.34		0.34		0.28

华晋焦煤严格执行 GB29444-2012《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以下简称《能耗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华晋焦煤沙曲矿区矿井、吉宁矿、明珠矿原煤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均远低于《能耗限额》中现有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不大于 11.8 千克标准煤/吨的要求。

序号	矿井	原煤生产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沙曲矿区	5.54	5.78	5.67
2	吉宁矿	1.77	1.66	1.64
3	明珠矿	3.45	3.42	2.95

如本题（一）所述，标的资产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已满足生产经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柳林县、乡宁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吉宁煤业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吉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明珠煤业生产单位产品（原煤）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国家限额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相关项目是否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1. 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拟建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目前，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主管单位	批准文号
1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	已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113 号
2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	已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84 号
3	吉宁煤业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2号煤层)3.0MT/a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已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4]89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主管单位	批准文号
4	明珠煤业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0.9M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工程	已建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0]869号
5	明珠煤业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	已建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1]323号
6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14MW(20×700KW)瓦斯发电站新建工程	已建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晋环函[2006]312号
7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瓦斯发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已建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晋环函[2008]317号
8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高家山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	已建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4]425号
9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白家坡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	已建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4]426号
10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三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未涉及新增产能，无需环评	
11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三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未涉及新增产能，无需环评	
12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拟建	尚未取得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为拟建项目，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华晋焦煤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启动开工建设，正按照相关标准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 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1) 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吕梁山等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等城镇化以及工业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符合审批当时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涉及“三线一单”要求，上述企业的新建项目将在环评手续中落实“三线一单”等要求。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

年1月1日至今，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

(2) 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20年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符合审批当时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上述企业的新建项目将在环评手续中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已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3. 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未纳入产业园区

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均位于吕梁市，未纳入吕梁市产业园区，不涉及规划环评事项。

(四)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相关项目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涉及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等。标的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五)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地区。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发布的《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方

案》，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汾渭平原城市、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山东东部和南部、河南南部部分城市。根据所划定的范围，标的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生产经营不涉及煤炭消耗，即标的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不存在用煤项目。

综上，标的资产虽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和替代措施。

（六）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相关项目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为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炼焦煤及电力，所处行业为炼焦煤行业及瓦斯发电行业，相关行业均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1）炼焦煤行业发展情况

i. 炼焦煤行业产能未饱和

炼焦煤的消费结构比较单一，约95%的焦煤用来生产焦炭，我国炼焦煤的消费量主要取决于焦炭的产量。2017-2018年是焦化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年，落后产能集中淘汰，2018年后随着环保限产政策的常态化以及先进产能的释放，焦化厂开工率提升，炼焦煤消费量逐年增加，2015-2020年我国炼焦煤消费量与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亿吨

2015-2020年中国炼焦煤消费量与产量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费量	5.28	5.34	5.15	5.11	5.47	5.58
产量	4.83	4.36	4.46	4.35	4.70	4.85
差额	0.45	0.98	0.69	0.76	0.77	0.73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我国炼焦煤产量持续低于消费量，除2020年受疫情影

响净进口小幅下降，整体来看我国炼焦煤需求缺口呈上升趋势，炼焦煤行业产能未饱和。

ii. 国家鼓励煤矿智能化改造

2020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急部、煤监局、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8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属于鼓励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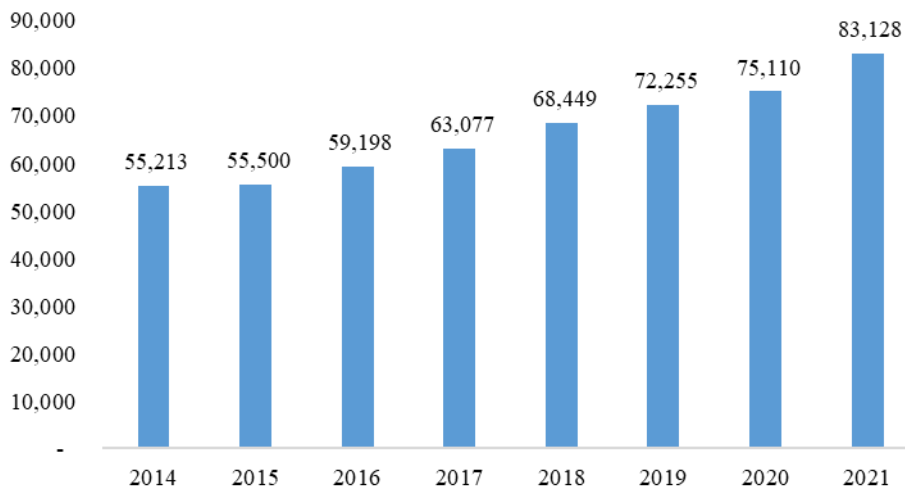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炼焦煤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且国家鼓励煤矿智能化改造。

(2) 瓦斯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i. 我国用电量逐年上升，瓦斯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大

据能源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逐年增加，2021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2020-2021年平均增长7.1%。2014-2021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如下：

2014-2021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未来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数字新基建等具有高能耗、高电耗的特性新兴产业逐渐发展壮大，将边际上拉动全社会用电量持续高速增长。同时，伴随人均GDP的提升，居民生活用电量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也将进一步推动全社会用电量的高速增长。

ii. 国家政策鼓励瓦斯综合利用

瓦斯的主要成分是甲烷，瓦斯发电就是利用瓦斯作为燃料，在内燃机中燃烧做功，带动发动机发电。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首次提出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管控。该通知提出，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8%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综合利用。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瓦斯发电行业属于国家未来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我国未来社会用电量增长空间较大，瓦斯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2. 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

i.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布局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布局，详见本题之“（一）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ii.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募投项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141125-89-02-879304）	未涉及新增产能，无需环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华晋焦煤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募投项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141125-89-02-462895）	未涉及新增产能，无需环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1125-89-02-503308）	尚未取得（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	---	---------	--------------------------------

注：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为拟建项目，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启动开工建设，正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拟建项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以外，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2）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详见本题之“（二）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题之“（七）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之“1.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标的资产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布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其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标的资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标的资产主要在煤炭开采、洗选和瓦斯发电环节产生污染物，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环节有：煤炭开采过程中的锅炉燃烧供热及生活污水排放环节、煤炭洗选过程中的分级筛选环节、瓦斯发电过程中的燃机发电和余热锅炉燃烧环节。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业务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煤炭开采	供热锅炉燃烧	烟尘	0.32	0.41	0.72
		二氧化硫	0.01	0.74	0.21
		氮氧化物	2.93	3.66	3.53
	生活污水排放	COD	0.42	0.39	0.42
		氨氮	0.01	0.09	0.19
煤炭洗选	筛分破碎	一般性粉尘	5.22	8.03	8.49
瓦斯发电	瓦斯锅炉燃烧	烟尘	0.22	1.27	1.51
		二氧化硫	0.19	4.17	4.58
		氮氧化物	3.16	12.45	14.28
	燃机发电	氮氧化物	129.34	233.16	219.02

2. 标的资产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对污染处理设施的持续投入，在煤炭开采过程中的锅炉燃烧供热及生活污水排放环节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和污水处理站；在煤炭洗选过程中的分级筛选环节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在瓦斯发电过程中的燃机发电和余热锅炉燃烧环节配备了SCR脱硝设施等防治污染设施。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标的资产污染物处理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煤炭开采	供热锅炉燃烧	烟尘	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额定燃气量 4,580Nm ³ /h。	低氮燃烧器采用高效风机、优化燃烧头，炉膛适应性强的设计，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	COD	通过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合计 4,840 立方米/小时。	采用 A ² /O+混凝沉淀+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氨氮				
煤炭洗选	筛分破碎	一般性粉尘	采用六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筛分转运扬尘进行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每小时处理废气 7.8 万立方米。	采用褶皱三防针刺毡滤袋，比常规滤袋过滤面积增加 50-150%，风机负荷大大降低，系统能耗显著下降，过滤精度高，经治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20mg/m ³ ，符合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瓦斯发电	瓦斯锅炉燃烧	烟尘	安装有 5 台余热锅炉，采用矿井抽采的瓦斯气为气源，通过低氮燃烧器对瓦斯锅炉燃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燃烧。	应用 T&H 一体式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的降氮技术，采用高效风机、优化燃烧头、炉膛适应性强的设计，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机发电	氮氧化物	采用 SCR 脱硝设施等污染物处理设备对瓦斯发电机组尾气环节产生的尾气进行 SCR 脱硝处理，处理能力为 45,000 万立方米/小时。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处理后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配备相关防止污染设施，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且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技术工艺具有合理性，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

3. 节能减排和日常排污监测效果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根据山西省的相关要求将污水排放监控设备与当地监管部门进行实时联网，定期提交排污监测数据；为监测自身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排污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标的资产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且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排污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披露。

标的资产针对报告期内因超标排放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均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因排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题之“（八）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建设以及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如矸石山的治理、污水处理支出、危险废物处置费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支出	1,579.00	3,068.00	3,099.00
营业收入	833,028.97	514,952.24	620,671.63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60%	0.50%
净利润	249,619.09	65,607.97	96,184.95
环保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0.63%	4.68%	3.2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支出主要受矸石山治理安排、环保设备采购、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计划影响。2019和2020年环保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矸石山治理和环保工程投入较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并实施污染物治理或设备投入计划，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因主要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主要行政处罚共7项，涉及罚款金额共计94万元，主要涉及煤矸石存放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环保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方式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意见
1	华晋焦煤	2020.10.2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罚字〔2020〕23号	1.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显示氨氮因子日均值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超标, 超标范围为: 2.01mg/L-2.09mg/L, 超标倍数范围为: 0.005-0.045;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显示氨氮因子日均值于2020年9月3日-9月5日连续超标, 超标范围为: 2.64mg/L-3.21mg/L, 超标倍数范围为: 0.32-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罚款36万元	已缴纳罚款; 调整工艺, 增加除氮剂, 于9月6日恢复正常运行, 氨氮数据控制在2以下。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出具的《证明》, 鉴于该等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 且上述企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华晋焦煤	2020.06.0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罚字〔2020〕14号	沙曲一矿北风井场地(高家山)2号瓦斯抽放站汽水分离器内的冷凝水、浓盐水未经处理, 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 高家山2号瓦抽站的冷却水、浓盐水已收集拉运至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复用。	
3	华晋焦煤	2020.04.1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罚字〔2020〕05号	1. 沙曲一矿正常生产; 2. 沙曲一矿高家山村排矸场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造成煤矸石扬散、流失、渗漏、存在环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 高家山矸石山按照封场治理的标准已进行全面治理。	
4	华晋焦煤	2019.08.0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罚字〔2019〕23号	白家坡风井矸石场未建设截排水设施, 煤矸石未安全分类存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 白家坡风井矸石场修建排水沟, 对已排出的矸石进行分类, 杜绝生产、生活垃圾混入, 排出的矸石及时黄土覆盖。	

5	明珠煤业	2019.06.26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吉环罚〔2019〕7号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数采仪显示 2019 年 6 月 2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为 17.099mg/L, 超标 0.14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罚款 10 万元	已缴纳相应罚款；2019 年 8 月 20 日明珠煤业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的工艺是格栅池+调节池+A/O ² +MBR 膜池+砂滤碳滤过滤+次氯酸钠消毒，现用设备运行正常且污水排放水质稳定，满足《DB14/1928-2019 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限值小于 2.0mg/L 的标准。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该等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且上述企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明珠煤业	2019.06.13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吉环罚〔2019〕4号/吉环责停〔2019〕1号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数采仪显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10 万元		
7	吉宁煤业	2019.01.22	乡宁县水利局	乡水罚字〔2019〕第 001 号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罚款 8 万元	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取水证。	乡宁县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宁煤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吉宁煤业已向山西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其取水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乡宁县水利局同意吉宁煤业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维持现状取水，且不会就前述行为对吉宁煤业进行处罚及/或责令其拆除相关取水设施；乡宁县水利局确认，鉴于该企业相关建设项目已获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鉴于该等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乡宁县水利局对上述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的确认意见，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及百度等公开搜索引擎，并对所检索的相关新闻/报道/文章情况进行核实，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 2019 年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根据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涉及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并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报道主要内容	情况说明
1	华晋焦煤	某网络媒体报道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贾家垣乡下龙花垣村的一沟壑，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倾倒大量煤矸石、建筑和生活垃圾	(1) 华晋焦煤沙曲一矿排矸场经过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取得了环评批复，治理过程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山西省煤矸石堆场生态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进行规范化治理，排矸场建有挡矸坝，排水涵洞、截排水沟，消力池等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并且在排矸场建设了生态农业、生态养殖项目。(2) 关于“排矸场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问题”；经现场核查，报道不属实，排矸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当地村民擅自倾倒，事后华晋焦煤已进行规范处理。(3) 关于“排矸场矸石裸露，有刺鼻性气味问题”；经现场核查，华晋焦煤定期对倾倒的煤矸石进行分层碾压、黄土覆盖等规范治理。排矸场动态整治过程，部分时间不可避免地存在部分矸石裸露的情况，华晋焦煤已定期及时进行黄土覆盖，沙曲矿煤矸石属于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且含硫量在 1% 以下，排矸场不存在自燃情况和刺鼻性气味。
2	明珠煤业	某网络媒体报道山西临汾市吉县华晋明珠古芦沟煤矿涉嫌违规排放煤矸石	(1) 明珠煤业下属只有一座明珠矿，不存在古芦沟煤矿。(2) 明珠矿产生的煤矸石全部为手选矸，通过汽车拉运至矸石填埋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山西省煤矸石堆场生态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进行分层碾压、黄土覆盖、植被绿化等规范化治理，排矸场建有挡矸坝，排水涵洞、截排水沟，消力池等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目前对形成的平台进行植被绿化，绿化面积约 900 0m ² 。(3) 关于“村民矸石山捡拾煤块，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问题”；明珠煤业在 2018 年以（华晋明珠函[2018]16 号）正式文件通知当地王家河村委会协调解决禁止当地村民前往矸石山捡拾煤块，在矸石山进场道路设置了警示标识，并多次到现场劝阻村民捡煤。(4) 关于“现场煤矸石大量堆积、裸露堆放问题”；明珠煤业定期对倾倒的煤矸石进行分层碾压、黄土覆盖规范治理，因当时正直雨季，黄土粘性大，机械无法作业，极少部分煤矸石无法及时黄土覆盖，恢复机械作业后已全部进行黄土覆盖。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本单位处以重大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除明珠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名录以外，不存在其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明珠矿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出台前业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立项、开工、竣工、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善，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标的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厂一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为拟建项目，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尚未启动开工建设，正按照相关标准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并未纳入吕梁市产业园区，不涉及规划环评事项。

4、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5、标的资产不存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标的资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符合国家布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配备相关防止污染设施，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且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技术工艺具有合理性，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存在因超标排放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相关处罚均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金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并实施污染治理或设备投入计划，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真实负面媒体报道。

五、《反馈意见》第5题

申请文件显示，1) 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华晋焦煤与其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煤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晋焦煤接受委托管理山煤煤业名下12家企业，华晋焦煤依约根据托管企业经营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托管费。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等煤矿企业股权尚未变更至山煤煤业名下。2) 山西省国运公司已下发通知将其下属4家煤矿企业资产以划转、作价出资等方式注入至焦煤集团。该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企业股权尚未变更至焦煤集团名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12家企业的所有权归属；华晋焦煤与山煤煤业之间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是否为有权、适格主体。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对上述12家企业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方式，托管期间协调上市公司与托管企业具体经营的措施，该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托管期间的同业竞争。3) 补充披露未将上述12家企业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有无后续置入计划，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4) 补充披露焦煤集团针对解决上述4家煤矿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或潜在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或潜在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持股的省国运公司间接持有焦煤集团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号）及省国运公司和山西省国资委网站公示，山西省委省政府创新性地提出“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的改革思路。分级授权，就是省政府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厘清职责，就是省国资委专司监管，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创新体制、服务转型。品字架构，就是在授权范围内明确的事项，省国资委和国资运营公司各自对省委省政府负责，形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高效运转的国资监管体制。

因此，省国运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除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省国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山西焦煤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范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晋审计报告》，华晋焦煤的主营业务为焦煤的开采、洗选与加工。

（1）焦煤集团下属企业持有的炼焦煤资产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焦煤集团提供的统计表、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汾西集团、霍煤集团、西山煤电集团、山煤集团的营业执照、下属各矿采矿许可证、山西焦煤、山煤国际的公告及焦煤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焦煤集团下属六家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炼焦煤煤矿数量及核定产能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煤矿数量（座）	煤矿数量占比	核定产能合计（万吨/年）	核定产能占比
山西焦煤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14.77%	3,780	22.36%
华晋焦煤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4.55%	1,110	6.57%
汾西集团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除外）；煤焦检验服务；矿山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租赁、销售及配件销售；普通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冶金炼焦；建筑施工；建筑安装；生产经销水泥建材（木材除外）、玻璃钢制品；批发经销水暖器材、百货、五金交电；物业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煤炭洗选；煤矿管理服务；选煤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矿山设备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各类输送带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空气能热泵、热泵机组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安装。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电力服务（运维）；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机动车修理；工程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医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的招标代理；医疗服务；饮食	33	37.50%	4,920	29.10%

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煤矿数量（座）	煤矿数量占比	核定产能合计（万吨/年）	核定产能占比
	服务；旅店、住宿；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维修；室内装饰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企业文化策划；广告代理，文体用品的设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铁矿粉、铁精粉、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煤炭工程的设计及咨询；印刷品印刷；工程图纸的绘制；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生产销售矿用支护产品、橡塑产品、服装、劳保产品（特种设备除外）、润滑油脂、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液态浓缩物、防冻液、矿用充填堵剂、洗煤用起泡剂、捕收剂。公路运输代理；货物包装；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快递服务；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热力供应；计量检定（电磁类仪表）；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煤集团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煤炭销售；电力业务、电力供应：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广告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品印刷；住宿业；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热力供应、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木材除外）、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自有设备，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LED 电子屏组装制作；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28.41%	4,560	26.97%
西山煤电集团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酯、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7.95%	1,445	8.55%
山煤集团（含下属控股山煤国际，证券代码 600546）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	6	6.82%	1,090	6.45%

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煤矿数量（座）	煤矿数量占比	核定产能合计（万吨/年）	核定产能占比
	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硝酸钴、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钴、氯化钴的批发（无存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88	100%	16905	100%

（2）2021年专业化重组整合炼焦煤资产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焦煤集团的说明，依据省国运公司《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260号），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由省国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煤煤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接收46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托管的12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

前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煤煤业后，将会与标的资产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对于该等潜在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煤煤业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i. 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ii. 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iii. 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iv. 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 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炼焦煤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华晋焦煤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华晋焦煤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系焦煤集团解决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交易，焦煤集团将华晋焦煤注入上市公司，降低了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在炼焦煤领域的同业竞争，且未新增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在其他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 12 家企业的所有权归属；华晋焦煤与山煤煤业之间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是否为有权、适格主体

1. 上述 12 家企业的所有权归属

如上本题（一）所述，12 家企业持有的炼焦煤资产属于省国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煤煤业接收的 46 座资源整合矿井资产中的一部分，12 家企业的划转路径及权属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晋能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销集团”）、临汾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晟能源”）、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与山煤煤业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聚晟能源、运销集团将 12 家企业无偿划转至山煤煤业：

序号	划出方	标的企业	划转股权	目前工商登记 股权出资结构
1.	聚晟能源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聚晟能源：55% 乡宁县昌信贸易有限公司：45%
2.	运销集团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柳林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交城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交口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岚县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兴县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1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方山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1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临县有限公司	100%	运销集团 100%

根据省国运公司发布的《关于推进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资产重组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100号）、《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资产专业化重组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1〕310号），就焦煤集团、晋能控股所属煤矿资产重组事宜通知如下：晋能控股及所属企业持有相关企业股权（含12家托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由焦煤集团所属企业持有。股权划转后，上述公司成为焦煤集团所属企业的子公司，焦煤集团所属企业对其依法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焦煤集团、晋能控股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办理工商、产权登记变更等手续，确保工作无缝交接，平稳过渡、有序进行，避免在股权变更期间出现对接真空、工作断档。

根据焦煤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2家托管企业尚未完成工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该等托管企业的股权仍由聚晟能源或运销集团持有。

2. 华晋焦煤与山煤煤业之间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是否为有权、适格主体

根据焦煤集团董事会2021年6月10日作出的《关于明确“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资产划转”接收及管理主体企业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5号-1），同意《关于明确“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资产划转”接收及管理主体企业的议案》，（一）明确焦煤集团参与此次专业化重组资产划转接收主体企业为所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煤煤业，即无偿划转及作价入股资产均转至山煤煤业。（二）同意按照议案内容山煤煤业分别与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山焦华晋签订托管协议，重组企业分别由山西焦煤4户煤炭子企业进行委托管理，报表统一合并至山煤煤业。

2021年9月、2021年12月，华晋焦煤与其关联方山煤煤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山煤煤业委托华晋焦煤，华晋焦煤接受委托管理根据上述文件划转至山煤煤业名下的12家托管企业。

综上，华晋焦煤与山煤煤业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系依据焦煤集团董事会的统一安排，协议签署方为有权、适格主体。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对上述12家企业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方

式，托管期间协调上市公司与托管企业具体经营的措施，该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托管期间的同业竞争

1. 标的资产对上述 12 家企业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方式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华晋焦煤主要负责 12 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机构的组建，协助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保工作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如党务、财务、组织、信访维稳等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华晋焦煤根据 12 家托管企业的绩效情况，向山煤煤业收取托管费，即若 12 家企业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不收取托管费；若年度经营盈利，按净利润情况按比例收取一定托管费用。因此，华晋焦煤不享有和承担 12 家托管企业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2. 托管期间协调上市公司与托管企业具体经营的措施，该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托管期间的同业竞争

(1) 协调上市公司与托管企业具体经营的措施

根据焦煤集团及华晋焦煤的说明，托管期间，华晋焦煤对托管企业在实际经营管理中采取统一销售措施，即托管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销售给华晋焦煤后，再由华晋焦煤销售给焦煤集团，最后由焦煤集团统一对外销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即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统一对外销售自产及托管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

(2) 该措施能有效避免托管期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执行统一销售的经营措施，托管企业煤炭产品的客户为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托管企业不参与市场竞争，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利益冲突，该措施能有效避免托管期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补充披露未将上述 12 家企业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有无后续置入计划，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

1. 未将上述 12 家企业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如本题（一）所述，12 家企业持有的炼焦煤资产属于省国运公司统一安排通

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煤煤业接收的 46 座资源整合矿井资产中的一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2 家企业尚未完成由晋能控股向焦煤集团划转涉及的工商及产权登记变更手续。焦煤集团将在办理完毕上述 12 家企业的工商及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后，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补充承诺函，结合 12 家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权属瑕疵情况、核定产能、剩余可采年限等因素，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启动 12 家企业置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2. 后续置入计划，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

（1）后续置入计划

前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煤煤业后，将会与标的资产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对于该等潜在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煤煤业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i. 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

ii. 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iii. 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iv. 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该计划可行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山西焦煤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526.07	3,375,658.23	3,600,752.68
营业利润	720,475.05	312,828.91	367,841.83
利润总额	702,852.13	310,949.24	363,586.26
净利润	465,238.27	220,191.32	254,55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82.77	195,630.36	211,5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93.11	524,168.85	758,942.0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0.16%	9.17%	9.03%

山西焦煤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收入、净利润水平保持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山西焦煤作为行业龙头，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良好，资金保障能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融资渠道通畅，授信额度较高，能够充分满足后续的资金需求。除现金购买方式之外，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山西焦煤还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资产注入。

因此，后续置入计划具备可行性。

（五）补充披露焦煤集团针对解决上述 4 家煤矿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

1.焦煤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2022 年 1 月 14 日，焦煤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的原因形成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焦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A.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减少同业竞争。

B.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上述焦煤集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焦煤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进一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 46 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 12 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

(2) 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 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 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者，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2.焦煤集团所做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

焦煤集团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规定的对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承诺的具体事项	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对于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的原因形成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焦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p> <p>A.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减少同业竞争。</p> <p>B.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p> <p>为进一步解决焦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继续有效的基础上，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p>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p>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46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12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p> <p>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p>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者，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不涉及。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不涉及。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p>已明确履约时限为“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p>承诺中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p>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p>承诺中已明确履约时限为“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p>承诺已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综上，焦煤集团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2家托管企业尚未完成工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该等托管企业的股权仍由聚晟能源及运销集团持有；华晋焦煤与山煤煤业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系依据焦煤集团董事会的统一安排，协议签署方为有权、适格主体。

2、托管期间，华晋焦煤对托管企业在实际经营管理中采取统一销售措施，即托管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销售给华晋焦煤后，再由华晋焦煤销售给焦煤集团，最后由焦煤集团统一对外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即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统一对外销售自产及托管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因此托管企业不参与市场竞争，与上市公司无利益冲突，该措施能有效避免托管期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12家企业尚未完成由晋能控股向焦煤集团划转涉及的工商及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待12家企业的工商及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完成，结合12家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权属瑕疵情况、核定产能、剩余可采年限等因素，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12家企业置入上市公司。后续置入计划具备可行性。

4、焦煤集团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的规定。

5、对于该等潜在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在同时满足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将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本次交易系焦煤集团解决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交易，焦煤集团将华晋焦煤注入上市公司，降低了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在炼焦煤领域的同业竞争，且未新增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在其他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六、《反馈意见》第6题

申请文件显示，1) 华晋焦煤就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沙曲选煤厂、电力分公司，吉宁煤业就吉宁矿尚未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2) 明珠矿、吉宁矿在报告期内入选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于2018年8月23日公布的一级安全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五批）（应急201865号），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考核定级有效期为3年，至2021年8月23日。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在3年期满前3个月重新自评申报，截至目前明珠矿、吉宁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尚未完成验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上述业务资质办理的最新进展，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 上述业务资质问题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上述业务资质办理的最新进展，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 标的资产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1）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证号	C1400002018111110 146943	C1400002019051220 148019	C1400002009121220 045890	C1400002009121220 046204
采矿权人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西省吕梁地区柳林县	山西省吕梁地区柳林县	临汾市吉县	临汾市乡宁县
矿山名称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2#、3#、4#、5#、6#、8#、9#、10#	煤、2#、3#、4#、5#、6#、8#、9#、10#	煤、1#2#	煤、2#-10#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500.00万吨/年	300.00万吨/年	90.00万吨/年	3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68.3817平方公里	63.1637平方公里	10.3657平方公里	17.68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8年，自2020年5月9日至2048年5月9日	30年，自2020年5月9日至2050年5月9日	18年，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10日	20年，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4年11月3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沙曲一号矿	(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	煤炭开采、开采2#、4(3+4)#、5#煤层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5.28-2024.05.27

沙曲二号矿	(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	煤炭开采、开采3#、4#、5#煤层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18-2023.05.27
吉宁煤业	(晋)MK安许证字[2021]LXNJ024SY1B1	煤炭开采、开采2#煤层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01.12-2025.01.11
明珠煤业	(晋)MK安许证字[2021]LJXJ011SB1	煤炭开采、开采1#、2#煤层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02-2022.10.17

(3) 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华晋焦煤	911400001123101349001V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锅炉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2022.12.18
吉宁煤业	9114000070111427F001R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08-2022.10.07
电力分公司	91141125MA0KAHD09M001P	火力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8.06-2023.08.0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沙曲一号矿	91140000MAOKEDB158001Z	2020.08.17	2020.08.17-2025.08.16
沙曲二号矿	91140000MAOKEDB4XM001Z	2020.08.14	2020.08.14-2025.08.13
沙曲选煤厂	91140000781006615Y001X	2020.08.17	2020.08.17-2025.08.16
明珠煤业	9114000078104999X7001Y	2020.05.13	2020.05.13-2025.05.12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华晋焦煤	1010419-0052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9.06.03-2039.06.02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明珠煤业	C141028G2021-0136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20.7 万立方米/年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4.09—2023.04.08

2. 取水许可证办理进展

(1) 华晋焦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晋焦煤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但因河南省及山西省疫情形势较为严峻, 黄河水利委员会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无法前往华晋焦煤现场进行核查, 因此华晋焦煤就其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沙曲选煤厂、电力

分公司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现以抽取矿井水和购买自来水、水库水等方式供应生产、生活用水。

（2）吉宁煤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宁煤业已向山西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已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山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进展

明珠煤业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自评申报工作，自查结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检自评得分94.33分，评定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于2021年6月8日通过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的现场验收并上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8月10日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批通过并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目前正等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验收工作。

吉宁煤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自评申报工作，自查结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得分95.28分，自评符合一级标准要求；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的现场验收并上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8月10日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批通过并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目前正等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验收工作。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

（二）上述业务资质问题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取水许可证

（1）未办理完毕取水许可证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由于：

1) 2022年1月10日，柳林县水利局出具《关于未发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取水管理法律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晋焦煤已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且鉴于华晋焦煤原已取得吕梁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2018年8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已受理华晋焦煤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事宜，当时因横泉水库地表水供水工程柳林支线管道未完善，柳林县自来水公司工程也未投入，导致取水许可证无法延续；2020年12月28日华晋焦煤生产用水接通横泉水库地表水工程，2021年3月16日生活用水接通柳林县

自来水公司岩溶水水源，并积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黄河水利委员会也正在审批中；截至目前未发现华晋焦煤因违反取水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接到相关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

2) 华晋焦煤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1.63 万元、514,952.24 万元、833,028.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184.95 万元、65,607.97 万元、249,619.09 万元，华晋焦煤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因取水许可证问题出现停业、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根据乡宁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吉宁煤业已向山西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其取水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乡宁县水利局同意吉宁煤业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维持现状取水，且不会就前述行为对吉宁煤业进行处罚及/或责令其拆除相关取水设施。

4) 吉宁煤业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673,379.48 元、1,587,805,054.95 元、2,117,262,706.4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0,544,456.14 元、509,719,006.82 元、944,968,787.83 元，吉宁煤业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因取水许可证问题出现停业、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一定的历史原因导致，其已在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已取得柳林县水利局、乡宁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就上述情况，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规范相关取水许可证照办理工作，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补缴税费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五批）的通知》（应急〔2018〕65 号），明珠矿、吉宁矿被评定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1）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2）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3）生产能力核增时，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通过改扩建、技术改造增加优质产能超过 120 万吨/年以上的，所需产能

置换指标折算比例可提高为 200%。(4) 大型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时，核定后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20 年。(5)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6)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7) 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8)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可以在有效期限内享受上述激励政策，但并非煤矿生产经营的必需资质，且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均已完成自评并已通过相应市级应急管理局现场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批通过并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目前正等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验收，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就其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沙曲选煤厂、电力分公司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华晋焦煤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吉宁煤业已向山西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山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除前述正在办理的《取水许可证》，标的资产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

2、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一定的历史原因导致，其已在积极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已取得柳林县水利局、乡宁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情况，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规范相关取水许可证照办理工作，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补缴税费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可以在有效期限内享受激励政策，但并非煤矿生产经营的必需资质，且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均已完成自评并已通过相应市级应急管理局现场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批通过并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目前正等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验收，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第7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权属受限情况，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权属存在问题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相关权属证书的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办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 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权属存在问题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相关权属证书的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办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华晋焦煤土地房产概况

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土地面积约 1,377,597.89 平方米，其中 1,143,470.56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比约 83%，剩余 234,127.33 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占比约 17%。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占比
全部土地	1,377,597.89	100.00%
其中：已取得土地证或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	1,143,470.56	83.00%
正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234,127.33	17.00%
生产经营性用地	757,043.13	100.00%
其中：已取得土地证或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	539,849.13	71.31%
正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217,194.00	28.69%
辅助用地	479,413.33	100.00%
其中：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479,413.33	100.00%
非生产经营性用地	141,141.43	100.00%
其中：已取得土地证或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	124,208.10	88.00%
正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16,933.33	12.00%

注：生产经营性用地主要为煤矿工业广场用地；辅助用地主要为排矸场地、工业场区外道路、大桥；非生产经营性用地主要为矿区外生活区、机关办公楼等。

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自建及外购房屋建筑物约 478,265.2 平方米，其中 364,928.4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占比约 76.30%（不含立方米计量单位建筑物，下同），剩余 113,336.7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土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待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占比约 23.70%。

房产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占比
全部房产	478,265.20	100.00%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153,739.74	32.15%
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211,188.71	44.16%
土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待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113,336.75	23.70%
生产经营性房产	320,215.56	100.00%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111,824.05	34.92%
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105,084.01	32.82%
土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待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103,307.50	32.26%
辅助房产	2,400.00	100.00%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2,400.00	100.00%
非生产经营性房产	155,649.64	100.00%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39,515.69	25.39%
已办理完毕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106,104.70	68.17%
土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待办理房屋不动产证	6,372.88	4.09%
外购无证房产	3656.37	2.35%

注：生产经营性房产主要为煤矿工业广场建筑；辅助房产主要为跨河栈桥；非生产经营性房产主要为矿区外职工公寓、机关办公楼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无证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办理进度等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无权属证书 建筑物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办证进度	预计办毕时间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产证（生产经营性用房）							
1	华晋焦煤	柳林县穆村镇 杨家坪村	162,346.66	26,517.12	副立井联建	测绘已完成，已取得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备案表、不动产登记涉及规划意见的函	2023年6月30日
2	华晋焦煤	柳林县穆村镇 沙曲村	177,593.33	78,566.89	主斜井及选煤厂	测绘已完成，已取得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备案表、不动产登记涉及规划意见的函	2023年6月30日
无土地证无房产证（生产经营性用房）							
3	明珠煤业	吉县屯里镇王 家河村	73,482.00	34,086.11	工业广场	办理建设用地批复，后续完善房产手续	2023年6月30日
4	吉宁煤业	乡宁县枣岭乡 樊家原村	143,712.00	69,221.39	工业广场	办理建设用地批复，后续完善房产手续	2024年12月31日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产证（非生产经营土地房产）							
5	华晋焦煤	柳林县穆村镇 杨家坪村	122,100.00	106,104.70	沙曲矿生活区	测绘已完成、正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2023年12月31日
无土地证无房产证（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6	华晋焦煤	离石区凤山底村	16,933.42	6,372.88	机关办公楼	已取得华晋苑综合楼项目质量认定的函、关于华晋苑综合楼消防认定的回函、华晋苑综合楼项目规划认定意见书、人防认定报告，目前正在协调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	2022年12月31日
外购未取得房产证（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7	华晋焦煤	太原市西华门街8号		3,656.37	办公楼	与原产权单位协商办理	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无权属证书建筑物面积依据如下：

序号1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山西大地工程涉及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立井联建场地不动产测绘》（晋大地测绘字【2021】第5号）。

序号2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山西大地工程涉及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主斜井和选煤厂场地不动产测绘》（晋大地测绘字【2021】第02号）。

序号3及序号4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40018号）。

序号5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40018号）及《华晋焦煤杨家坪新建高层公寓内部出售方案》《离柳矿区职工公寓内部租赁方案》。

序号6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1002008LJ020号）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7的房产建筑物面积依据为太原市杏花岭区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字第00106746号）及太原市北城区综合开发公司与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华晋焦煤公司分别于1994年5月30日、1994年8月9日、2008年9月30日签署的《购房合同书》《购房合同书（补充）》及《补充协议》，以及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签

署的《房屋资产转让协议》。

上述无权属证书建筑物的最终建筑物面积以后续办理的不动产证载明的面积为准。

2. 预计办毕时间及不存在实质障碍

(1) 生产经营性土地房产

i. 序号 1-2 的房产

该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坐落于吕梁市柳林县，为华晋焦煤沙曲矿主斜井及选煤厂、副立井联建用房。华晋焦煤目前已完成不动产测绘，已取得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备案表、不动产登记涉及规划意见的函，正在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华晋焦煤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针对华晋焦煤的生产经营房产，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企业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争议及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该企业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等权属于证明的办理与取得不存在障碍。”

ii. 序号 3 的土地房产

该土地房产坐落于临汾市吉县，为明珠煤业煤炭开采工业广场。吉县人民政府已就明珠煤业用地申请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待临汾市自然资源局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并取得批复后，方可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完善房屋建设审批手续。明珠煤业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针对明珠煤业的生产经营土地及房产，吉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企业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争议及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该企业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等权属于证明的办理与取得不存在障碍。”

iii. 序号 4 的土地房产

该土地房产坐落于临汾市乡宁县，为吉宁煤业煤炭开采工业广场。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乡宁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21〕12号），吉宁煤业对土地复垦区进行调整，目前复垦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等待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和临汾市自然资源局的验收工作；根据《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表》，吉宁煤业就

与林地重叠的情况，已报送临汾市林业局审核，就土地预审申请已提交临汾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续尚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方可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完善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吉宁煤业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针对吉宁煤业的生产经营土地及房产，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企业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争议及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该企业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等权属于证明的办理与取得不存在障碍。”

(2) 非生产经营性房产

i. 序号 5 的房产

该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坐落于吕梁市柳林县，为华晋焦煤矿区外职工宿舍。华晋焦煤目前已完成不动产测绘、正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等后续手续。华晋焦煤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企业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争议及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该企业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等权属于证明的办理与取得不存在障碍。”

ii. 序号 6 的土地房产

该土地房产坐落于吕梁市离石区，为华晋焦煤机关单位办公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华晋焦煤目前已取得华晋苑综合楼项目质量认定的函、关于华晋苑综合楼消防认定的回函、华晋苑综合楼项目规划认定意见书、人防认定报告，目前正在协调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华晋焦煤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针对华晋焦煤办公综合楼，根据上述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吕梁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华晋焦煤已完成征地、划拨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等，未发现华晋焦煤就该房产涉及土地、规划、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iii. 序号 7 的房产

该房产坐落于太原市，为华晋焦煤（华晋公司）于 1994 年连同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公司（“山西能源”）自太原市北城区综合开发公司处购买位于太原市国师街小区的办公楼；后山西能源于 2008 年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华晋焦煤（即变更

为华晋焦煤单独购买），华晋焦煤正与原产权单位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华晋焦煤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

3. 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并办理权属证书，或存在部分其他土地、房屋建筑物或建设工程方面的不规范情况，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协助该等主体完成该等权属证书的办理，使其使用状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测绘、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等正常费用由华晋焦煤/明珠煤业承担，所需的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如因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拆除、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华晋焦煤/明珠煤业造成的损失，由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的事项已得到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支持，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晋焦煤正在努力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正常费用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承担，所需的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4.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华晋焦煤	临汾市唐尧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临汾开发区中大街2号唐尧大酒店内2号公寓	580.00	2021.04.01-2023.04.02	办公楼
2	华晋焦煤	权军	临汾市平阳南路103号	111.92	2021.05.25-2023.05.24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

（二）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1. 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尚未履行出让程序的无证土地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瑕疵房产评估值占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比例约为 4.17%，对本次交易作价影响较小。

对于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给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损失，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和李金玉、高建平均已承诺，将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因此华晋焦煤的评估值不会因未如期办理完毕土地、房产问题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非特定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及资产交割不以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为前提条件，交易双方均知悉上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土地房产的事实及办理进度。因此相关权属证书未办毕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影响。

（3）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除外购的无证非生产经营房产外，均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说明，确认权属证明的办理和取得不存在障碍，同意维持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直至取得权属证明，在此期间，不会就前述行为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退还使用土地、拆除地上有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正常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未完善产权手续的土地房产问题与其他相关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等事项。

综上，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应对措施及处置安排

(1) 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及焦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而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2) 就明珠煤业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李金玉和高建平承诺，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如因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拆除、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李金玉和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的事项已得到了当地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晋焦煤正在努力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正常费用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承担，所需的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

2、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及焦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而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就明珠煤业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李金玉和高建平承诺，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如因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拆除、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李金玉和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

八、《反馈意见》第8题

申请文件显示，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就上述未取得部分资料的情况，焦煤集团、山西省国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华晋焦煤合法设立、股权清晰；焦煤集团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华晋焦煤因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遭受损失，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结合有关部门确认文件的内容，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焦煤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过程是否依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部门确认文件的内容，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焦煤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过程是否依法合规

1. 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焦煤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华晋公司设立）：1991年-1992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源部、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华晋焦煤企业集团筹备工作报告的批复》（计能源〔1991〕915号）、能源部经济调节司、能源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分别出具的有关华晋焦煤公司（下称“华晋公司”）的《资金信用证明》以及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司分别审核通过的华晋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华晋焦煤企业集团筹备组转为华晋公司，注册资金为615万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源部、山西省人民政府领导，能源部归口管理。

（2）华晋公司增资、变更出资人：1999年-2000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煤建设集团等主体签发了《关于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等5家企业分别并入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等2家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276号）以及财政部审核通过了华晋公司提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华晋公司并入中煤建设集团，相关款项转为国家资本金并由中煤建设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能，实收资本变更至3,671万元。

（3）华晋公司改制为华晋焦煤：200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2000〕10号）及其他多项涉及资金划拨、确认、调整等的相关文件，华晋公司完成重组，华晋焦煤公司变更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与中煤建设集团各自实缴出资9,346万元，分别持有华晋焦煤公司50%股权。

(4) 股东变更：2001年-2003年，根据西山煤电集团与焦煤集团签订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下属公司及股权协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原西山煤电集团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划转给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的批复》（晋政〔2002〕42号），西山煤电将其在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中的股权和出资份额（含华晋焦煤）全部转让给焦煤集团；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出具《关于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3〕第169号），中煤建设集团无偿划转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下称“中煤集团公司”）。变更完成后，焦煤集团与中煤集团公司各持有华晋焦煤50%股权。

(5) 增资、股权转让：2003年-2006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分别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煤矿修改建设方案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377号）、《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2003年下达我省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煤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计投资发〔2003〕12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4年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煤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1398号）等文件，明确国家下发给中煤集团公司16,647.5万元专项资金。焦煤集团、中煤集团公司各出资16,647.5万元，华晋焦煤实收注册资本增至51,987.0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号）、《关于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48号）、中煤集团公司与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煤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煤能源，中煤能源与焦煤集团分别持有华晋焦煤50%的股权。

(6) 增资：2008年，根据华晋焦煤股东焦煤集团、中煤能源作出《关于向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的决议》，华晋焦煤注册资本增加至85,987万元。

(7) 增资：2008年-2009年，华晋焦煤注册资本增加至117,987万元。

(8) 增资：2008年-2011年，中煤能源与焦煤集团作出《关于变更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议》，华晋焦煤注册资本增加至214,316万元。

(9) 第一次存续（派生）分立：201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决定华晋焦煤由焦煤集团控股，持有51%股权，中煤能源持有49%股权。华晋焦煤召开股东会，华晋焦煤进行存续（派生）分立，华晋焦煤分割组建新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由中煤能源和焦煤集团分别持股51%和49%，并由中煤能源为主负责其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责任。

(10) 增资：2013年，华晋焦煤注册资本金增至530,486,235.65元。

(11) 增资：2014 年，华晋焦煤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486,235.65 元。

(12) 增资：2019 年，华晋焦煤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30,486,235.65 元。

(13) 增资：2019 年-2021 年，根据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同意将山西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采矿权进行资本化处置的通知》（财建〔2006〕366 号）、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6 座煤矿采矿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复函》（国资财管〔2019〕308 号）、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中煤集团所涉 6 座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意见》（晋财建二〔2020〕9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煤集团所涉 6 座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函》以及省国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运函〔2021〕308 号）等相关文件，华晋焦煤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4,352,562.18 元。

(14) 第二次存续（派生）分立：2021 年-2022 年，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派生分立），将华晋焦煤所持焦煤房地产 10% 股权、汾河物业 3.33% 股权以及华晋焦煤所持吉宁煤业超过 51% 比例部分的股权分立至新设公司“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分别持有华晋焦煤 51% 和 49% 的股权，注册资本变为 3,706,352,562.18 元。

2. 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公司涉及工商登记档案缺失/部分缺失的历史沿革阶段及替代资料

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公司涉及工商登记档案缺失/部分缺失的历史沿革阶段，以及就该等阶段已经替代取得主要资料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期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档案缺失情况	已替代/补充取得的历史沿革主要资料
2000.10 - 2001.12	华晋公司改制为华晋焦煤	已取得该阶段的工商登记档案。但根据档案，在 2001 年华晋焦煤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成立后（相应登记档案存在缺失的情况），登记档案中出现华晋公司于 2003 年仍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形式进行变更登记的记录（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能够分别查询到“华晋焦煤公司”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机构主体，其中“华晋焦煤公司”显示为“吊销”状态），已取得的工商登记档案不能说明上述华晋焦煤改制完成后仍以华晋公司名义进行变更登记的原因；但不存在“华晋焦煤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主体各自的工商档案。	国务院办公厅批复、中央及山西省相关政府部门等涉及资金划拨、确认、调整等的相关文件、华晋焦煤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部分出资人变更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
2001 年-2003 年	股东变更（西山煤电集团变更为焦煤集团）	未查询到该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西山煤电集团与焦煤集团的相关协议等
	股东变更（中煤建设集团变更为中煤集团公司）	未查询到该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文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财政部的相关批复，国家工商行

时间/期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档案缺失情况	已替代/补充取得的历史沿革主要资料
			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出具的《证明》等
2003年-2006年10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权转让(中煤集团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煤能源)	未查询到就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文件(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结果等在2006年10月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工商档案中有记载)。	2003年-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设立中煤能源的相关批复、2006年中煤集团公司与中煤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焦煤集团、中煤集团各自就修改华晋焦煤公司章程的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2008年8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未查询到该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文件。	华晋焦煤股东决议, 验资报告等

3. 省国运公司的确权文件

2021年11月4日,山西省国运公司出具《关于华晋焦煤公司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鉴于华晋焦煤工商档案等文件中存在部分历史沿革文件缺失的情况可能导致华晋焦煤历史沿革不清晰的问题,确认如下:

(1) 华晋焦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组建、有效存续、资格完备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拥有和经营其资产及业务,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终止等可能影响华晋焦煤合法存续的情况。

(2) 华晋公司系华晋焦煤的前身,华晋焦煤系华晋公司整体承继而来并于2001年2月23日设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华晋公司与华晋焦煤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华晋公司与华晋焦煤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历次变更不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关变更瑕疵不影响华晋焦煤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

(3) 华晋公司与华晋焦煤自设立以来至今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及焦煤集团作为华晋焦煤出资人所持有的华晋焦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关于华晋焦煤股股权权属的股东确认

2021年10月21日,焦煤集团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华晋焦煤自设立以来至今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华晋焦煤出资人所持有的华晋焦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2年2月11日,中煤能源、中煤集团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华晋公司与华晋焦煤自设立以来至今由中煤能源、中煤集团或改制前的前身中煤建设集团

公司作为华晋焦煤出资人所持有的华晋焦煤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华晋焦煤及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过程合法合规

就华晋焦煤历史沿革，虽存在未取得/查询到上述相关部分文件资料、不能确认相应程序已充分且适当履行的情况，但由于：

（1）上述华晋焦煤涉及股东、出资额的历次变更，主要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决策、批复等文件执行，且已取得该等决策、批复；

（2）根据华晋焦煤登记档案、各项国家及山西省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山西省相关主体、中煤建设集团出具、签署的批复、通知、决议、协议等文件，自华晋公司/华晋焦煤成立至今：1）自1992年成立至2001年改制前，一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200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2000〕10号）改制后，山西省人民政府与中煤建设集团在华晋焦煤公司中各持有50%的股份；3）自2001年改制至2011年因理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第一次存续分立前，一直由山西省属国有企业与中煤集团（含其前身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且由国有独资主体持股华晋焦煤变更为国有控股主体持股时已履行相应国资批复、评估及核准/备案等程序）各持股50%；4）自2011年第一次存续分立至本次重组前，一直由焦煤集团持股51%、中煤能源持股49%。华晋公司/华晋焦煤成立至今不存在引入非国有股东等其他变更股东或股权比例的情况；

（3）上述未取得部分资料的变更中，华晋焦煤根据财政部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山西省行政主管部门及山西省相关主体、中煤建设集团、中煤集团公司、焦煤集团、中煤能源等主体的多项涉及资金划拨、确认、调整等的相关文件，确定其股东各自出资来源和金额；并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双方股东均实缴出资完毕；

（4）就上述未取得部分资料的情况，焦煤集团已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华晋公司下属企业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此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针对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监局调取的全套登记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档案资料以及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承诺如因华晋公司、华晋焦煤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任何企业国有资产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此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山西焦煤进行返还。

（5）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焦煤集团、省国运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函〔2021〕45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

省国资委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省国运公司承担) 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华晋焦煤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等情况。

根据上述，就上述未查询到部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情况，不会对华晋焦煤股东焦煤集团、中煤能源各自持有华晋焦煤股权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华晋焦煤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触发的股东股权诉讼。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焦煤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过程依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晋焦煤及其前身华晋焦煤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过程依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第9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获得山西省国运公司的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国运公司备案。请你公司：结合山西省国运公司被授权范围和管理职权，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需向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未履行前述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山西省国运公司被授权范围和管理职权，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需向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未履行前述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省国运公司承担。山西省属企业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36号令》有关规定应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由省国运公司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

2021年10月21日，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号），原则同意山西焦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本次分立后的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形成具体方案后，焦煤集团须根据《36号令》的要求，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履行报批程序。2022年3月9日，省国运公司出具《关于焦煤集团旗下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66号），主要批复内容包括：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其中现金支付购买资产金额105,628.96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598,564.09万元（发行数量963,871,325股；发行价格6.21元/股），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等。

2022年1月14日，省国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06GZYY2022002）与《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05GZYY2022001），对上述两项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已获得省国运公司批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省国运公司备案，无需再向山西省国资委报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亦无需再向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第 13 题

申请文件显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目前尚未完全达产，2024 年及以后达到核定生产能力。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 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4) 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

	核定产能（万吨） (①)	实际产能（万吨） (②)	达产率（=①/②）
沙曲一矿	450	330	73.33%
沙曲二矿	270	140	51.85%
吉宁矿	300	300	100.00%
明珠矿	90	90	100.00%
合计	1,110	860	77.48%

由上表可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合计为 1,110 万吨，实际产能为 860 万吨，综合达产率达到 77.48%，其中吉宁矿、明珠矿已完全达产，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率也分别达到 73.33%、51.85%。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均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 沙曲一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5.28
项目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4〕145号）	国家发改改革委	2014.01.23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5〕483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02
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7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12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5.11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3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02.06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500万吨/年矿井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29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2016〕768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3.03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15

2. 沙曲二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18
项目立项	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4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23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2015〕484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02
用地	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7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12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4.06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5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3.11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30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函[2016]769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3.03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15

综上，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

（二）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1.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手续齐备，达产不存在外界审批障碍

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一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一矿核定生产能力为450万吨。沙曲二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二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二矿核定生产能力为270万吨。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

（2）矿井已稳定生产数年，达产不存在技术与管理障碍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稳定生产数年，原煤产量已经能达到330万吨/年、140万吨/年，达产率分别达到73.33%、51.85%，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较完整的人员机构配置，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

能力。

此外，华晋焦煤深耕焦煤行业多年，在双突矿井瓦斯治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成了全国首个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薄煤层与 110 工法结合的智能化工作面，开创了薄煤层开采智能化先河。华晋焦煤成熟的技术体已广泛应用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当前的生产工作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实质性技术障碍。

因此，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从技术、管理等方面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矿井各主要配套系统基本满足达产需要

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的生产系统（开拓开采系统、瓦斯抽采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压风系统、供水系统等）均已满足达产需求。

为提升矿井通风能力，沙曲二矿拟计划更换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并于 2027 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后续将作为重点项目推进。

综上，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沙曲二矿通风能力提升工作已在推进中。从配套系统能力来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积极落实

针对尚未完全达产的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华晋焦煤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各项计划措施为均在积极落实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稳产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A.沙曲一矿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	将 2#煤保护层开采工作面、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同时建设一大采长工作面，提高循环产量。	目前 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已达到至 0.8m；300m 大采长 4501 综采工作面正在施工，预计于 2023 年 4 月份施工完毕。
3	将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	目前 2406 工作面月推进度已由 60m 提升至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月推进度由 60m 提高到 100m, 加大保护层开采力度, 释放主采煤层产能。	90m, 预计 2023 年 6 月 2407 工作面单刀循环可由 0.6m 提升至 0.8m, 月推进度可由 90m 提升至 100m。
4	加快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 实现减员增效的同时提高单进水平。	目前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已列入焦煤集团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招标项目, 预计 2022 年 8 月份完成第一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的建成工作。
5	积极推广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开采技术应用, 降低万吨掘进率。	目前 2#煤、3+4#煤的 2406 工作面、4206 工作面正在推广应用“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 5#煤层“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计划在 5306 工作推广实施。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 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 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一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2,940 万 m ³ , 完成 3,039 万 m ³ , 完成计划的 103.3%。
7	通过淘汰旧设备、购买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大修或智能化改造, 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 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已于 2021 年 9 月购置投用一台 ZYWL-13000DS 定向钻机, 后续将继续购置相关设备以满足矿井提高截深及循环个数需要。
8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 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 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9	虽然现有通风能力已满足达产要求, 为保证矿井持续稳产, 矿井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新建一个新风井, 以提高通风能力。	拟新建的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B. 沙曲二矿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队。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 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 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 并于 2027 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 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 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 (2) 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3	增加掘进队组施工九采区南翼 3#保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 保障保护层连续开采。	目前九采区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集中胶带运输下山、集中回风下山及相关硐室已全部施工到位, 增加掘进队后施工九采区南翼保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
4	将各开采煤层的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 提高循环产量。	5302 综采工作面已按照 0.8m 截深配置综采设备, 2022 年 4 月已安装完毕。2022 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
5	加快 3#保护煤层的开采, 2022 年底回采完毕四采区 3#保护煤层 3404 工作面, 2023 年 10 月, 接替回采九采区 3#保护煤层(期间垫采 4#煤层), 全面释放四、九采区 4#、5#主采煤层产能。	现四采区剩余 3404 一个保护层回采工作面, 现已回采推进 497m, 剩余 255m 预计至 2022 年底回采完毕, 九采区 3#保护煤层 3905 胶带巷已施工完成 702m, 剩余 738m, 3905 轨道巷施工 35m, 剩余 1407m。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二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年1-4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1,920万m ³ ，完成2,038.43万m ³ ，完成计划的106.2%。
7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8	根据现生产采区情况及生产衔接实际，在四采区5#煤层、九采区南翼4#、5#煤层布置大工作面，降低回采巷道掘进工程量，减少综采队组搬家倒面频次，提高单产水平。	矿井现正实施4402工作面，其中4402胶带巷1134m已施工到位，4402轨道巷已施工1088m，已施工到位，4402切眼已施工42m，剩余194m。待4402工作面回采完毕后，在下方布置5#煤层5401大工作面。
9	按照生产进度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2022年已下达专项资金计划，用于购置1台掘进机，改造2台掘进机、15架液压支架，现正准备设备技术规格书。
10	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	2021年4306轨道巷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2022年规划建设2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现正在编制智能化改造方案。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拟通过增强采掘力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加快保护层开采速度、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等措施实现达产目标，前述措施已在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鉴于沙曲一矿、沙曲二矿：（1）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2）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达产事项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3）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1）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必要资质齐备，已稳定生产经营数年，技术和管理成熟，报告期内原煤实际产能分别为330万吨/年、140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无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能否按时达产，都不会对华晋焦煤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未完全达产的前提下，华晋焦煤2021年1-11月的归母净利润已达到190,067.23万元，已超过收益法评估2021年全年预测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一华晋焦煤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中沙曲一矿、沙

曲二矿的评估值引用了儒林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在既定的评估假设和参数选取条件下确定的矿业权价值。若不能按照预期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采矿权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将相应减少华晋焦煤评估值。

（2）相关补救措施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且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经稳定生产数年，即使未能按时达产也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如未能按时达产，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焦煤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约定进行赔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华晋焦煤51%股权交易价格。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6,599,297,997.93元）时，按6,599,297,997.93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结果，华晋焦煤预计能够产生稳定的利润，盈利能力较强。华晋焦煤在未来3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1）资源品种较好，客户关系稳定

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华晋焦煤下属矿井所在矿区

属于国家规划矿区，根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离柳矿区和乡宁矿区开采的煤种矿区产出的焦煤、肥煤、瘦煤属于被列入保护性开采范围的特殊及稀缺煤类。华晋焦煤的产品在国内焦煤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华晋焦煤在焦煤行业中深耕多年，与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河北钢铁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积累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具有较强的客户关系优势。

(2) 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销量和价格有保障

华晋焦煤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厂，多年来华晋焦煤与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对华晋焦煤煤炭产品的采购。华晋焦煤终端客户主要为长协客户，客户每年签署一次合同约定全年的供货量，合同约定双方实际执行率需达 90% 以上，因此华晋焦煤的产品销量较稳定。价格方面，对于中长期合同，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调整，中长期合同价格波动比煤炭价格市场小。

(3) 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价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根据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沙曲焦精煤的长协价格为 2,290 元/吨，现货及竞价价格达到 2,950 元/吨。沙曲一矿二矿、吉宁矿、明珠矿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精煤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6.97 元/吨、900.20 元/吨、889.44 元/吨，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焦煤是炼焦炭的重要原料，焦炭在冶炼钢铁中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作为原料的焦煤的不可替代性。

短期来看，随着疫情持续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煤炭的进口仍然受阻，短期内煤炭供应仍存在结构性紧张；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焦煤需求将随着经济形势复苏维持在刚需的稳定水平。因此，预计未来焦煤价格稳中向好。综上，华晋焦煤资源禀赋优异，客户关系稳定，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销量较稳定，外加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焦煤价格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因此，华晋焦煤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华晋焦煤资源品种较好，客户关系稳定，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销量较稳定，外加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焦煤价格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因此，华晋焦煤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和明珠煤业 49%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利润规模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i.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7,876,556.22	10,250,851.45	7,061,061.89	9,159,994.52
负债合计	5,163,170.89	6,780,813.94	4,887,098.47	6,583,4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385.34	3,470,037.51	2,173,963.42	2,576,56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58,758.89	2,620,934.08	1,871,799.96	1,971,619.66
营业收入	4,160,398.42	4,993,427.39	3,375,658.23	3,890,610.48
营业利润	621,757.14	955,393.45	312,828.91	400,079.97
利润总额	616,444.39	945,218.27	310,949.24	396,987.40
净利润	477,865.08	727,484.17	220,191.32	285,80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51.95	553,418.35	195,630.36	213,987.52
毛利率（%）	28.28	33.91	26.24	2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48	0.42
资产负债率（%）	65.55	66.15	69.21	71.87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0.74	0.76	0.46	0.48

注：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11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其中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债务偿付能力也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ii. 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占比、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虽然有所上升，但预计总体上占比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焦煤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减少、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 同业竞争

焦煤集团近年来积极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减少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华晋焦煤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系焦煤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交易，焦煤集团将下属华晋焦煤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解决焦煤集团体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③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占比、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且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齐备，已稳定生产经营数年，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330万吨、140万吨，无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能否按时达产，都不会对华晋焦煤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不能按时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采矿权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将相应减少华晋焦煤评估值。如未能按时达产，进而导致未实现业绩承诺，焦煤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约定进行赔偿。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占比、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题

申请文件显示，部分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本次重组交易进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等的内部报告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主体、时点及流程、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采取如下措施：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时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并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已在该等文件上签名确认。

3.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土地估价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其中，针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获取其出具的自查报告等书面文件，开展访谈，就具体交易的情形进行核查与确认。

5.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要交易节点向深交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传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时间	备注
1	2021年8月9日	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2	2021年8月20日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前
3	2022年1月17日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前

7.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本次重组交易进程

1.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1年8月19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8月20日，山西焦煤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	2021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复牌。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2年1月14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和具体事宜，并进行了公告。
收到交易所问询函	2022年1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时间节点	备注
	2号)。
问询函回复及草案修订稿披露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2月19日，公告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和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召开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相关事项。
证监会受理	2022年4月8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出具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议题和决议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交易阶段	方式	主要内容
1	2021.7.9	太原	商议筹划	线上+现场会议	探讨华晋焦煤作为重组标的的可行性
2	2021.8.6	太原	商议筹划	线上+现场会议	商议重组时间表，准备停牌
3	2022.1.8	太原	商议筹划	现场会议	就主要交易协议逐条商讨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山西焦煤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的期间。

2.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就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3. 登记填报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分别于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后、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前向深交所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

4. 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相关主体及关联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郝果英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员工之母亲	2021.06.02	-1,800.00	卖出
刘翠芬	标的公司明珠煤业董事会秘书之母亲	2021.08.20	5,000.00	买入
		2021.08.24	-5,000.00	卖出
		2021.08.25	5,000.00	买入
		2021.09.02	-5,000.00	卖出
		2021.09.02	5,000.00	买入
		2021.09.07	5,000.00	买入
		2021.09.15	-5,000.00	卖出
		2021.09.24	-5,000.00	卖出
		2021.09.28	3,000.00	买入
2021.10.11	-3,000.00	卖出		
张翠兰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总工程师之配偶	2021.08.06	-10,000.00	卖出
曹怀建	标的公司华晋焦煤之董事、总经理	2021.06.03	1,500.00	买入
		2021.06.04	2,000.00	买入
		2021.06.21	-3,500.00	卖出
		2021.07.21	5,000.00	买入
		2021.07.27	-5,000.00	卖出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张天增	标的公司明珠煤业监事之父亲	2021.04.14	1,000.00	买入
		2021.04.19	-1,000.00	卖出
		2021.05.31	100.00	买入
		2021.06.01	-100.00	卖出
胡丽珍	标的公司华晋焦煤监事之配偶	2021.02.23	2,400.00	买入
		2021.05.06	-2,400.00	卖出
		2021.05.13	1,900.00	买入
魏改英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董事之配偶	2021.09.13	8,600.00	买入
		2021.09.29	-8,600.00	卖出
		2021.11.09	9,100.00	买入
王培安	标的公司华晋焦煤监事之子女	2021.04.02	-200.00	卖出
		2021.08.20	1,000.00	买入
		2021.09.23	-1,000.00	卖出
黄少君	标的公司明珠煤业董事之子女	2021.03.05	100.00	买入
		2021.05.06	-100.00	卖出
		2021.08.24	100.00	买入
侯俊宏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总工程师之子女	2021.03.24	100.00	买入
		2021.04.02	200.00	买入
		2021.04.20	-100.00	卖出
		2021.04.22	-100.00	卖出
		2021.04.26	-100.00	卖出
		2021.07.09	200.00	买入
		2021.07.19	200.00	买入
		2021.07.30	-100.00	卖出
		2021.07.30	200.00	买入
		2021.08.02	500.00	买入
		2021.08.02	-100.00	卖出
		2021.08.03	100.00	买入
		2021.08.06	-400.00	卖出
		2021.08.26	100.00	买入
		2021.08.27	300.00	买入
		2021.08.31	-400.00	卖出
2021.09.02	-100.00	卖出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1.09.06	-100.00	卖出
		2021.09.07	-100.00	卖出
		2021.09.08	-100.00	卖出
		2021.09.13	100.00	买入
		2021.09.13	-200.00	卖出
		2021.09.14	-100.00	卖出
苏梅仪	标的公司华晋焦煤总工程师之子女	2021.09.09	100.00	买入
		2021.09.13	-100.00	卖出

（2）郝果英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郝果英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郝果英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徐瑾已就其母亲郝果英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郝果英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母亲郝果英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郝果英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郝果英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刘翠芬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刘翠芬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刘翠芬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徐飞龙已就其母亲刘翠芬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刘翠芬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母亲刘翠芬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翠芬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刘翠芬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张翠兰、侯俊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张翠兰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张翠兰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

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侯俊宏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侯俊宏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侯水云已就其配偶张翠兰、子女侯俊宏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张翠兰、子女侯俊宏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张翠兰、子女侯俊宏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翠兰、侯俊宏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张翠兰、子女侯俊宏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曹怀建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曹怀建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曹怀建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

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张天增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张天增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张天增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张景魁于2021年8月开始担任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述交易均发生在张景魁担任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之前。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景魁已就其父亲张天增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2021年8月开始担任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张天增以个人名义开立，且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本人担任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之前。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父亲张天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天增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张天增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胡丽珍、王培安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胡丽珍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胡丽珍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王培安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王培安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子龙已就其配偶胡丽珍、子女王培安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胡丽珍、子女王培安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胡丽珍、子女王培安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胡丽珍、王培安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胡丽珍、子女王培安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魏改英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魏改英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魏改英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郭贞红于2021年12月开始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述交易均发生在郭贞红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之前。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郭贞红已就其配偶魏改英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2021年12月开始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魏改英以个人名义开立，且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本人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之前。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魏改英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魏改英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魏改英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黄少君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黄少君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黄少君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

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黄增慧已就其子女黄少君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子女黄少君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子女黄少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黄少君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子女黄少君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苏梅仪买卖山西焦煤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苏梅仪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苏梅仪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山西焦煤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山西焦煤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山西焦煤所有。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西焦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山西焦煤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山西焦煤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苏士龙已就其子女苏梅仪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子女苏梅仪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子女苏梅仪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苏梅仪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子女苏梅仪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山西焦煤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或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剩余股份（股）
自营量化交易账户（账号：0899017181、0899023186）	12,739,041.00	12,650,116.00	199,400.00

平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平安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山西焦煤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密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相关制度的严格及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土地估价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及时的登记与管理。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及时的登记与管理。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 恩：

徐荣元：

张 霞：

2022年 5 月 20日